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标准

FSC 中国森林经营标准

FSC-STD-CHN-08-2014 D1-0

草稿 1-0 用于公开征询意见

标题: FSC中国森林经营标准草稿 1-0

文件编号: FSC-STD-CHN-08-2014 D1-0

适用范围: 中国 (不包含香港和台湾)

批准日期: 草稿1-0

联系人: FSC中国代表办公室

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11 号

北京 Inn 4 号楼 A 座 306 室

邮编: 100010

意见邮箱: info@cn.fsc.org

© 森林管理委员会2014年发布, 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出版商书面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复制 (绘图、电子或机械方式, 包括影印、录像、录音或信息检索系统在内的形式) 此文档。

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是一个独立的, 非盈利性的非政府组织, 旨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环境友好、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

FSC 的愿景是世界森林满足当代人的社会、生态、经济权利和需求, 同时不影响后代人的需求。

版本说明

此版本为FSC中国森林经营标准的第一版草案，向公众公开征询的时间为60天。

第二版草案将随后制定并进行第二轮60天的公开征询。

FSC中国森林经营标准的最终草案将由FSC董事会批准。

内容:

A 范围

B 生效日期

C 参考文献

D 原则和标准序言

E FSC 中国标准草稿 1-0 介绍

F FSC 中国标准的目的

G 制定程序及公开咨询

H 原则、标准和指标

原则 1: 遵守法律

原则 2: 工人的权利和工作环境

原则 3: 原住民的权利

原则 4: 社区关系

原则 5: 森林带来的收益

原则 6: 环境的价值和影响

原则 7: 经营方案

原则 8: 监测与评估

原则 9: 高保护价值

原则 10: 营林工作的开展

I 术语和定义

附录 1-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协定和协议清单

附录 2A- 员工培训要求列表

附录 2B- 林业生产活动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列表

附录 5- 生态系统服务费用

附录 6- 国家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国家一级、二级野生动植物清单

附录 7A- 经营方案要素

附录 7B-经营方案/监测*的概念性框架

附录 8-监测要求

附录 9-维持高保护价值的策略

A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的森林经营单位。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类型 and 所有规模的森林, 包括天然林*, 人工林*和竹林。

除非另作说明, 本标准的所有内容都是规范性的, 包括序言、标准的生效日期、参考文献、术语和定义、表格和附件。

B 生效日期

批准日期	xxx
发布日期	xxx
生效日期	xxx
有效期	截止到 xxxxxx (或直至被替换或终止)

C 参考文献

下列参考文件对于本文的使用是必不可少的。未标注版本时, 使用其最新版本(包括修订版)

FSC-DIR-20-007 FSC Directive on Forest Management Evaluations

FSC 森林经营评估导则

FSC-POL-01-004 Policy for the Association of Organizations with FSC

机构与FSC发生关联的政策

FSC-POL-20-003 The Excision of Areas from the Scope of Certification

从认证范围中排除的区域

FSC-POL-30-001 FSC Pesticides Policy

FSC农药的政策

FSC-POL-30-401 FSC Certification and the ILO Conventions

FSC认证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FSC-POL-30-602 FSC Interpretation on GMOs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FSC 对 GMO (转基因生物体) 的解释

FSC-PRO-01-001 The Development and Approval of FSC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SC社会与环境国际标准的制定与批准

FSC-PRO-01-005 Processing Appeals

申述处理程序

FSC-PRO-01-008 Processing Complaints in the FSC Certification Scheme

FSC认证投诉的处理程序

FSC-PRO-01-009 Processing Formal Complaints in the FSC Certification Scheme

FSC认证正式投诉的处理程序

FSC-STD-01-002 Glossary of Terms

术语表

FSC-STD-01-003 SLIMF Eligibility Criteria

小规模低强度经营森林的资格标准

FSC-STD-01-005 FSC Dispute Resolution System

FSC争议解决机制

FSC-STD-30-005 FSC Standard for Group Entities in Forest Management Groups

FSC森林经营联合认证的标准

FSC-STD-60-002 Structure and Content of National Forest Stewardship Standards

国家森林管理指标的结构和内容

FSC-STD-60-006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Forest Stewardship Standards

国家森林管理指标的制定

D 原则和标准序言

森林管理委员会（简称FSC）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1992年里约热内卢地球峰会）之后，1993年，森林管理委员会（简称FSC）成立，其使命是促进世界范围内对环境适宜、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

对环境适宜的森林经营确保了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的生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能够维持森林的生物多样性、生产力和生态过程。

对社会有益的森林经营帮助当地居民和社会普遍享受长期利益，同时激励当地人民保护森林资源并遵循长期的^{*}经营方案^{*}。

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意味着森林经营的规划和管理是为了获得足够的经济支撑，同时经济收益不以破坏森林资源、^{*}生态系统^{*}和相关社区为代价。追求足够的经济回报和坚持负责的森林经营之间的矛盾，可以通过以最好的价格销售更丰富的林产品和服务这个途径得到缓解。（FSC议事程序，1994年9月批准；2011年6月最后修订）。

FSC是一个国际组织，它提供了自愿认可和独立的第三方认证体系。该体系允许证书持有人，在环境适宜，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的前提下，销售其产品和服务。

FSC森林管理指标以FSC原则和标准为基础，FSC还为该指标建立了制定和审批的标准。此外，FSC还为从事FSC标准认证的合格评定机构（也称为认证机构）建立了认可标准。

在这些标准的基础上，FSC为寻求FSC认证产品市场的机构提供了认证体系。

FSC原则和标准

FSC于1994年11月首次公布FSC原则和标准，成为了以绩效为基础、以结果为导向的全球性标准。该原则和标准着眼于森林经营的绩效，而不是产生该绩效的管理体系。

FSC原则是环境适宜、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的基本规则或要素；标准则提供了判断是否符合原则的方法。他们是FSC认证体系的基础，并同序言和术语表一起构成了FSC系列标准的核心内容。标准和原则没有主次之分。他们具有同等的地位、效力和权力，在每个经营单位^{*}的水平上连带使用。

FSC原则和标准是FSC标准框架的核心，需要与其它相关FSC文件共同使用，包括：

- 指南、导则或FSC发布或批准的其它文件。
- FSC森林管理指标。
- 特殊植被类型、产品和服务的标准。
- FSC批准的特殊类型经营单位的标准，例如小规模低强度经营的森林，大规模高强度经营的人工林^{*}，以及自然保护地^{*}和保护地^{*}。

该框架构建了FSC标准体系，用于对森林经营质量进行自愿的、独立的、第三方认证。通过遵循FSC原则和标准中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标准，获得认证的森林经营能改善当地民生并提高证书持有者（机构^{*}）的经济能力以及森林经营的环境适宜性。

解释和争议

FSC的有关程序对该原则和标准的解释进行了说明。当利益相关方就该原则和标准以及FSC森林管理指标解释或符合性产生争议时，将适用FSC争议解决和标准解释方面的程序。

E FSC 中国标准介绍

FSC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为负责任的森林经营提供了一个国际认可的标准。但是，在国家或地方层面使用时，任何森林管理的国际标准都应作适当调整，从而反映各地不同的法律、社会以及地域条件特征。因此，FSC 原则和标准需要额外设置适应于国家或地方的指标，以使其能够在经营单位层面实施。FSC 原则和标准以及一系列由 FSC 批准的相应指标即构成了 FSC 森林管理标准。

本标准按照 FSC-STD-60-002 国家森林管理指标的结构及内容的要求和 FSC-STD-60-006 制定和修改国家森林管理标准的程序要求，以国际通用指标（IGIs）为起点，制定适合于在中国进行符合性评估的 FSC 中国标准，本标准将会代替认证机构的中国临时指标，使中国境内不同认证机构对标准的理解一致，使其做出的认证决定更加一致和透明。从而提升 FSC 认证体系整体的可信性。

FSC 中国森林经营标准草稿 1-0

标准制定小组和专家组自 2014 年 2 月开始起草 FSC 中国指标。经过 6 个月的繁忙筹备工作，今天发布了初稿，用于公众咨询的第一阶段。需要强调的是本文仅是初稿，在规定的时间内，标准制定小组对中国指标只是初步达成了一致意见。公众咨询期间及过后，针对利益相关方反馈的问题，标准制定小组将继续讨论以完成草稿 2.0。

规模、强度和风险

FSC 原则和标准第五版引入了规模、强度和风险（SIR）这个全新的概念。其适用于整个标准，并且特别在原则 7 和 8 以及下列标准中提到：1.7, 2.3, 4.3, 4.4, 4.5, 5.1, 5.4, 5.5, 6.1, 6.2, 6.3, 6.4, 6.5, 7.1, 7.2, 7.6, 8.5, 9.1, 9.4 和 10.9。

“规模、强度和风险”这三个因素决定了经营活动对经营单位内或者机构内社会、环境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基于价值和标准的相关要求，这三个因素可能具有不同的相关性和影响（单独，或者组合的相关性或影响）。因此，必须对每个独立的标准进行分析，以确定存在风险的价值及规模、强度和风险的对价值的影响水平。

每个机构都具有其特异的规模、强度和风险水平，这个水平是与经营活动及经营单位内存在的潜在受影响的价值联合起来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的组合。国家森林管理标准会对 SIR 设定阈值，森林经营单位根据此阈值来进行自我评估以确定其 SIR 的水平。针对不同的标准或者指标，SIR 的设定也不同，认证机构根据森林经营单位 SIR 的水平来评估对指标的影响差异。一个对社会影响风险高的森林经营单位，在对社会问题相关指标进行评估时，则需要按照该指标中针对高影响差异的更高要求进行评估。

F 目的

确定指标并指导认证机构对中国境内森林经营企业进行FSC标准的符合性评估。

G 详细程序和公开咨询

FSC中国指标制定工作由标准制定小组进行，标准制定小组成员分别来自于经济、环境和社会。标准制定小组与技术专家组和FSC国际政策与标准部一起来确定采用的方法。程序如下：

- 召开标准制定小组会议，确定标准制定程序，标准制定小组授权起草提案；
- 确定关键利益相关方，建立利益相关方论坛，并鼓励其支持FSC标准制定工作；
- 基于IGI草稿2.0撰写中国标准草稿1.0
- FSC中国草稿1.0进行2个月的公示，收集意见；
- 公开意见收集完毕并进行分析后，召开标准制定小组和专家组会议，讨论草稿2.0的撰写方法。
- 将第一轮意见征询的结果融入在草案2.0中；
- 进行草稿2.0的公开征询，为期2个月，并收集意见。
- 在中国的南方和北方分别进行森林测试。
- 第二轮意见征询和森林测试结束后，召开标准制定小组和专家组的最后一次会议，分析结果，确认终稿的撰写方法。
- 将FSC中国标准终稿提交FSC政策标准部待批。

H 原则、标准和指标

原则 1: 遵守法律

*机构*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签署*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P1 V4)*

1.1 *机构*必须是法定实体，通过明确的、有文件记录的和无争议的合法注册*，具备有合法资格的*主管机关对其从事的具体经营活动的书面授权。(C1.1 V4)*

1.1.1a 认证证书范围内开展的所有活动应是经过*法定注册**的，并且具有书面证明文件。对于个人、集体机构经营的小规模森林经营单位（不超过500公顷），可不进行法定注册。

1.1.1b 如适用，经营者应书面声明其传统权利，并公示。

说明：森林经营者的合法注册文件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税务登记号，也可以包括机构代码证。

1.1.2a 由具有*合法资格**的主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准予*合法注册**。

1.1.2b 机构如涉及使用权和获取权的*传统权利**，应得到当地相应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

1.2 *机构*必须*证明经营单位的法律地位*，包括所有权和使用权*，并明确边界。(C2.1 V4)*

1.2.1 机构应具有由政府或政府授权机构核发的林权证，或有相关的合法证明。

说明 1：如果政府对该林地核发了林权证，机构必须提供林权证；在未发放林权证的情况下，机构应参考国家对未颁发林权证如何确定林地依据的答复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4049/content-637062.html>)。

说明 2：承包、租赁或其它土地使用合作方式下，机构必须提供林权证副本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确权证明文件。

说明 3：“相关的合法证明”一般包括：租地合同，集体机构成员表决或者签字的记录。

1.2.2 法律许可需由具有法定资格的机构按照合法的程序授予。

1.2.3 证书范围内所有*经营单位**的边界都进行了清晰的标记或具有文件记录，并在地图上进行了清晰的标示。

说明 1：经营单位的实际边界应有明确的界标，或利用自然地形进行分界。

说明 2：标明边界的地图应是政府林业部门或林业规划设计部门制作的。

1.3 *机构*必须*取得与机构和经营单位*的法律地位*相应的、对经营单位*的法定的*经营权，并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律*以及行政管理的相关规定。该法律权利必须包括从经营单位*内获得林产品的权利，和（或）利用生态系统*服务*的权利。机构必须缴纳有关这些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定的税费。(C1.1, 1.2, 1.3 V4)*

1.3.1 在森林经营单位内开展的所有活动，应遵守：

<p>1. 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p> <p>2. 法定*的和传统权利*</p> <p>3. 强制性的操作规程。</p> <p>见附录 1</p>
<p>1.3.2 机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缴纳税费。</p>
<p>1.3.3 经营方案中包括的活动，都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p> <p>说明 1：经营单位必须具备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列表，以及所有监管机构的联系方式。经营单位必须告知认证机构其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存在争议或正在接受调查的问题。小规模和低强度经营单位（面积小于 500 公顷）未发现违法活动即可。</p> <p>说明 2：经营单位的雇员和承包方也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经营单位可以通过合同条款进行约束。</p>
<p>1.4 为了系统地保护经营单位*，避免未经许可的或非法的资源利用、定居及其它非法活动，机构*必须制定和实施相关的措施，并（或）寻求与监管机构的合作。（C1.5 V4）</p>
<p>1.4.1a. 机构应采取措施，防止非法采伐、偷猎、非法采集、非法定居及其他未经许可的活动。</p>
<p>1.4.1b. 机构的保护措施不应限制原住民或当地社区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p>
<p>1.4.2 如果保护活动是政府部门的法律职责，机构应与政府部门开展合作，判定、报告、控制并阻止未经授权或非法的活动。</p>
<p>1.4.3 如果发现非法或者未授权的活动，应采取措施解决。</p>
<p>1.5 在经营单位*内和（或）从经营单位**到首次销售点的林产品的运输和贸易中，机构*必须*遵守相应的国家法律、地方法律、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以及行业守则。（C1.1, 1.3 V4）</p>
<p>1.5.1a. 林产品的运输和贸易应遵守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以及强制性的操作规程。</p>
<p>1.5.1b. 机构应建立林产品追溯体系，确保林产品从林地到首次销售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p> <p>说明：追溯体系可包括书面证明文件，如运输证；标记，如标签或编码；以及记录，如运输码单等。</p>
<p>1.5.2 对 CITES 物种的获取和贸易，应提供相应的 CITES 证书。</p>
<p>1.6 机构*必须判定、预防和解决那些能够以庭外和解的方式，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得到及时解决的成文法*或惯例法*方面的争议。</p>
<p>1.6.1 制定可公开获取的争议解决程序，该程序应通过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利益方参与方式来制定。争议解决程序应至少涵盖以下方面的争议：林地租金调整、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赔偿、非木质林产品采集等。</p> <p>说明：判定的争议应包括有关法律和传统权利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森林所有权，对土地所有权的争议。</p>
<p>1.6.2 应寻求协商解决争议，争议已经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过程中。</p>
<p>1.6.3 应保留与解决争议有关的记录。</p> <p>这些记录至少包括：</p>

<p>1. 解决争议所采取的步骤；</p> <p>2. 争议解决的结果；</p> <p>3. 未解决的争议及其原因，以及将如何解决这些争议。</p>
<p>1.6.4 存在下列类型争议的情况下，作业应停止：</p> <p>1. 规模大（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以上）；</p> <p>2. 持续时间长（争议超过 6 个月没有达到解决）；</p> <p>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利益方超过 5 个）。</p> <p>说明：不论何种情况下，对有权属纠纷的地块，在相关的纠纷解决之前，不应该进行任何作业</p>
<p>1.7 机构*必须*公开承诺不收授金钱贿赂或其它任意形式的腐败，遵守既有的反腐法律。在没有反腐法律的情况下，机构必须针对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及其腐败风险*执行其它的反腐措施。（新添加标准）</p>
<p>1.7.1 机构应制定反腐败政策，承诺不进行任何类型的行贿或受贿。</p>
<p>1.7.2 该政策符合或高于相关的法律。</p>
<p>1.7.3 该政策可公开、免费获取。</p>
<p>1.7.4 没有发生贿赂、胁迫和其他腐败行为。</p>
<p>1.7.5 如果发生了腐败，采取了纠正措施。</p>
<p>1.8 机构*必须*承诺在经营单位*内长期遵守 FSC 原则*和标准*以及相关的 FSC 政策和标准要求，并做出表率。机构*必须*具备一份包含此承诺的可公开获取的*声明文件，使他人能够无条件地获取此文件。</p>
<p>1.8.1 机构应具有高层管理人员批准执行的书面政策，该政策包含了对森林*经营活动符合 FSC 原则*与标准*和相关的 FSC 政策和标准的长期承诺。</p> <p>说明：关于权属转移，机构应至少提前 30 天告知认证机构；经营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的事项，机构应至少提前 90 天告知认证机构。小规模经营的机构应在下一个年度审核发生之前或在权属转移或经营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的一年时间内告知认证机构。</p>
<p>1.8.2 该政策可公开、免费获取。</p>

附录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协定和协议清单

1. 采伐的法律权利	
1.1 土地所有权* 和管理权利	涵盖土地所有权*的法律，包括传统权利和管理权利，管理权利包含获得所有权和管理权所使用的法定途径。还涵盖法定*的商业注册和纳税登记以及相关合法*的执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1）</p>	
1.2 林场执照	有关森林*特许执照颁发程序的法律，包括通过法定*途径获得特许执照。特别是与特许执照相关的行贿、腐败以及重用亲戚关系等众所周知的问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p>	
1.3 经营和采伐计划	所有关于经营方案的国家或地方性的法定*要求，包括森林*资源清查、森林*经营方案*和相关的计划和监测、影响评估、对其它相关组织的意见征询，以及经主管部门对上述内容的批准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2003） 森林经营方案编制与实施纲要（试行）（2006）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2005） 全国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分区施策导则（试行）（2004）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国家林业局关于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林资发[2009]166号）。</p>	
1.4 采伐许可	有关颁发采伐许可、执照或其它特殊采伐操作所要求的法定*文件签授的国家和地方性法律和法规。包括获得许可权所使用的法定*途径。众所周知，采伐许可的签署可能涉及腐败问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 国际木材协定公约</p>	
2. 税款和费用	
2.1 税费和采伐费用的支付	涵盖所有关于森林*采伐费用的法律，规定诸如税款、立木采伐费和其它按材积计算的费用。有关费用还包括按数量、质量和树种分类支付的费用。森林*产品的不当归类常与贿赂管理人员有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9）</p>	
2.2 增值税和其它营业税	涵盖适用于所销售产品的各种营业税的法律，包括正在生长的森林（活立木销售）这样的销售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2.3 所得税和利润税	涵盖与森林*产品销售和采伐活动利润相关的所得税和利润税的法律。该类税费与销售木材的收入相关，但与其他适用的税费或人员工资无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3. 木材采伐活动	
3.1 木材采伐规定	有关采伐技术和方法的所有法定*要求，包括择伐、防护林更新、皆伐、从皆伐迹地运出木材、季节性采伐限制等。通常而言，这包括有关伐区大小、采伐的最小树龄和（或）胸径，以及采伐过程中必须*保护的林分等。也必须*考虑到集材或拖集沟、道路设施、排水系统和桥梁的建立，并在采伐活动中进行计划和监测。必须*考虑到所有采伐活动相关的法定操作规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2005） 年森林采伐限额暂行规定（1985） 国家林业局关于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林资发〔2009〕166号）。</p>	
3.2 保护地点和物种	国际、国家和地方性协议、法律和法规对保护区、森林*利用、林区活动、和（或）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物种及其生境*和潜在生境*的规定。
<p>生物多样性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p>	

<p>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1988）</p> <p>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p> <p>中国濒危珍稀动物名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p> <p>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p> <p>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1）</p> <p>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2009）</p>	
3.3 环境要求	<p>与判定和（或）保护*环境价值*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性法律和法规。环境价值包括但不限于受下述内容影响或与其相关的价值：采伐、对土壤造成轻微破坏、缓冲区（例如沿河道两旁、开阔地和苗圃）的建立、采伐迹地上保留木的维护、季节性的采伐限制、森林*机械作业的环境要求、杀虫剂*和其它化学品的使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空气质量、水质保护*和恢复*、娱乐设施的运营、非森林基础设施的建设、矿产勘探和开采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9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p> <p>环境监测的国家规定（1983）</p> <p>国家环境监测报告制度（暂行）（1991）</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198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9）</p> <p>退耕还林条例（2002）</p> <p>农药管理条例（2001）</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p> <p>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p> <p>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2009）</p> <p>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1）</p>	

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200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3.4 健康与安全	法律规定的参与采伐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安全采伐和运输操作，采伐迹地周围保护*区的建立，机械操作的安全要求、化学品使用的安全操作法规。必须*在森林作业（不包括办公室工作，或其它与实际森林*作业无关的活动）时考虑的健康和安全要求。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森林防火条例（2008） 农药管理条例（200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ILO 林业工作中的健康与安全（1998）	
3.5 法定雇佣员工	对雇佣采伐作业员工的法律要求，包括工作许可和合同签署要求，强制保险要求，上岗资质和其它的必须培训要求，被雇佣方扣缴的社会和所得税的支付。还有，遵守最低工作年龄和危险工作最低年龄的要求，反对强迫和强制劳动以及反对歧视和结社自由的法律。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9）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1995） 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	
4. 第三方的权利	
4.1 传统权利	涵盖与森林*采伐活动有关的传统权利的法律，包括利益共享和原住民权利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	
4.2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与森林*管理权和传统权利移交至采伐作业机构有关，且涵盖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1）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	
4.4 原住民权利	规定原住民*涉及森林活动的权利的法律。可能涉及的方面有土地所有权*、与森林*相关资源的使用、或可能涉及森林*土地的传统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00）	
5. 贸易和运输	
注：本部分包括森林*管理运营以及加工和贸易的要求。	
5.1 树种、数量和质量的分类	与贸易和运输有关，对如何根据树种、材积和质量对伐材进行分类的法规。不当分类是众所周知减少/避免支付法定税费的方法。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7） 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2002）	
5.2 贸易和运输	必须*持有所有必须的贸易许可，以及伴随木材从森林*作业地开始的法定运输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规定（2003）	
5.3 离岸贸易和价格转移	规定离岸贸易的法律。与避税港内公司进行离岸贸易，结合故意的价格转移是众所周知的一条规避向木材采伐国缴纳法定税费的途径，并驱动了向森林*作业领域和相关采伐作业人员提供的贿赂及林业黑金。很多国家都对价格转移和离岸贸易立法。应该*指出的是，只要是国家法定禁止的转移定价和离岸贸易，就可以包括在本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2003）	
5.4 海关规定	涵盖如进口/出口证件、产品分类（编码、数量、质量和物种）等方面的海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及其它繁殖材料检疫审批和监管规定（2003）	
5.5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许可（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有关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公约，也被称之为华盛顿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1988）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	

中国签署的 ILO 公约

中国签署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代号：C11、C14、C16、C19、C22、C23、C26、C27
C32、C45、C80、C100、C111、C122、C138、C144、C150、C155、C159、C167、C172 和 C182。

FSC-POL-30-403 中列出的对林业经营和实践相关的ILO公约清单(核心公约以粗体标出)

29 Forced Labor Convention, 1930.

29 强迫劳动公约, 1930

87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ze Conventions, 1948.

87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 1948

97 Migration for Employment (Revised) Convention, 1949.

97 移民就业公约(修订), 1949

98 Right to Organiz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98 组织权力和集体谈判公约, 1949

100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1951.

100 同工同酬公约, 1951

105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r Convention, 1957.

105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1957

111 Discrimination (Occupation and Employment) Convention, 1958.

111 歧视(就业与职业)公约,1958

131 Minimum Wage Fixing Convention, 1970.

131 确定最低工资公约, 1970

138 Minimum Age Convention, 1973.

138 最低就业年龄公约, 1973

141 Rural Workers' Organizations Convention, 1975.

141 农村工人组织公约, 1975

142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nvention, 1975.

142 人力资源开发公约, 1975

143 Migrant Workers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Convention. 1975

143 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 1975

155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1981.

155 职业安全卫生公约, 1981

169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169 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约,1989

182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

182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1999 年

ILO Code of Practice on Safety and Health in Forestry Work (ILO 1998)

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安全和健康工作守则

Recommendation 135 Minimum Wage Fixing Recommendation, 1970

R135 最低工资确定建议

原则 2：工人*的权利和工作条件

机构必须维持或改善工人*的社会状况和经济状况。

2.1 机构必须以国际劳工组织的八个核心公约为基础，维护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中规定的原则和权利。（C4.3 V4）

2.1.1 森林经营者（包括外包方）雇佣工人及工人条件，应符合中国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同时，森林经营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从事以下活动：

1. 强迫劳动；（《劳动法》第 96 条，《劳动合同法》第 88 条）

注：禁止采用诸如扣押身份证、押金、克扣工资等方式来直接或者变相强迫工人劳动。

2. 限制工人结社自由，或限制建立工人组织；（《宪法》第 35 条）

3. 限制工人组织权与集体谈判权；（《工会法》第 3 条，）

4. 使用童工；（《劳动法》第 15 条）

注：不允许任何情况下使用童工，学生实习也必须年满 16 周岁，具体实习条件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针对 16-18 岁无学籍或者非职业学校的学生，不能剥夺其劳动权利，可以在不影响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条件下允许其适度劳动。

5. 妇女从事四级及四级以上重体力工作或危险性工种；（《劳动法》第 59 条）

6. 就业歧视；（《劳动法》第 12 条）

注：雇佣的任何环节禁止出现户籍歧视，性别歧视，年龄歧视，身高歧视，政治身份歧视，学历、履历歧视，姓氏歧视，对乙肝病毒携带者的歧视等

7. 拖欠员工工资；（《劳动法》第 50、51 条，《劳动合同法》第 33 条）

8. 同工不同酬。（《劳动法》第 46 条）

说明 1，中国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0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法》（2008）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200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

说明 2，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包括：

- 1) 强迫劳动公约，1930 年（29 号公约）
- 2) 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 年（87 号公约）
- 3) 组织权与集体谈判权公约，1949 年（98 号公约）
- 4) 同工同酬公约，1951 年（100 号公约）
- 5)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 年（105 号公约）
- 6) 歧视（就业与职业）公约，1958 年（111 号公约）
- 7) 最低就业年龄公约，1973 年（138 号公约）
- 8)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1999 年（182 号公约）

2.1.2 雇员可自愿加入工会，并遵守工会的有关规定。同时森林经营者还应满足：

1. 不干预工人自发建立组织；
2. 工人、工人代表或其组织可以与经营者进行谈判和协商；
3. 谈判所达成的共识，经营者予以认可，并保留谈判记录。

2.1.3 通过集体谈判与正式工人组织或非正式工人组织代表所达成的协议，得到贯彻执行。

**2.2 在录用、培训机会、合同签订、参与决策过程和管理活动中，机构必须推行性别平等。
(新添加标准，2002 会员大会提案 12)**

2.2.1 在就业、培训机会、签订合同、应聘流程及管理活动方面，系统地执行性别平等，预防性别歧视。

1. 雇佣：

机构在雇佣工人时，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除法律规定妇女不能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2. 雇佣条款：

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在工作职责，晋升，岗位、薪酬和培训机会方面男女平等。

3. 工作条件：

机构须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法律规定妇女不能从事的工作和劳动。同时，须为妇女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 a)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 b) 防止和消除性骚扰，以及关于性别、婚姻状况、生育或性取向方面的歧视。
- c) 组织的会议和管理委员会要包含女性和男性，并且要促进双方的积极参与。
- d) 为了给妇女提供适当的就业机会而做出具体的努力，要与现有的就业机会和条件相适宜，并且与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兼容。

2.2.2 鼓励女性积极参与各种工作。

2.2.3 男女同工同酬。

2.2.4 直接支付女性薪水，确保女性收到她们的工资。

2.2.5 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用人单位应当在每日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间女职工安排不少于 1 小时的时间作为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日增加 1 小时的哺乳时间。

说明：机构必须遵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执行。

2.3 机构必须执行健康与安全措施，保护工人*的职业安全，健康免受危害。这些措施必须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达到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实践规程》的要求。(C4.2 V4，为符合 ILO 和 FSC-POL-30-401 而修改)

2.3.1 制定并且执行健康安全方案。此方案达到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实践规程》的要求。

说明 1：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说明 2：如果企业暂时难以完全满足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实践规程》的要求，可以指定阶段性的改进计划，但必须较前期有显著提高。

请大家考虑以下两种方式来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a) 颁发证书前需要满足所有 ILO 的要求。

b) 分阶段满足要求，需要列出每个阶段必须满足的要求。（请大家提供相关依据）
意见征询期间我们也会对此进行研究和访谈。

2.3.2 根据工人的*的作业任务为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机构*须强制工人使用个人防护设备。详见表 2。

说明 1：油锯手，采伐工，集采手，森林消防员需要在认证之前为其配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规定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并且经过劳动安全标识认证（LA），其他工人的防护设备需要在 3 年内配备齐全。

说明 2：竹林经营企业应根据其经营的特殊性，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

2.3.3 个人防护设备的使用需要贯彻

2.3.4 保留健康与安全记录，包括事故率和由于事故导致的时间浪费。

2.3.5 事故的频率及严重程度，必须一致低于国家林业行业平均水平。

2.3.6 对所有工伤、事故需要完整备案。如发生重大事故，需对健康与安全方案进行重新检查。有必要的话，对其进行修订。

说明：根据 GB6441-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中的伤害程度分类：损失工作日超过或者等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即为重大事故。参照 GB6441 中的附录 B：损失工作日计算表判定是否为重大事故。

2.4 机构*支付的工资必须达到或高于林业行业最低标准、或其它公认的林业工资协议或生活工资*，并高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如果没有上述最低标准，机构必须通过工人*的参与*确定生活工资。（新添加标准）

2.4.1 任何情况下，机构支付的工资达到或者超过现存的法定*最低工资。

2.4.2 工资满足或高于：

1. 林业行业最低工资标准；或
2. 其它公认的林业行业工资标准；或
3. 生活工资高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

说明：工资必须至少满足当地法定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只涵盖正常劳动时间，不包括加班工资。

2.4.3 按照当地工资支付规定来及时支付工资以及加班费。

2.5 为安全有效地实施经营方案*和进行各种经营活动，机构*必须对工人开展上岗培训并进行监督管理。（C7.3 V4）

2.5.1 对相关工人开展了针对其工作的培训，培训内容见附表 2A 员工培训要求列表。

2.5.2 保留所有相关工人的最新培训记录。

说明：小规模经营企业(面积小于 500 公顷)可以通过记录以外的其他方式证明其进行过培训。

2.6 对工人由于为机构工作而遭受的财产损失或损害、职业病*或工伤*，机构*必须通过工人*的参与*建立申诉解决机制，并提供公平的赔偿。（新添加标准）

2.6.1 采取与当地文化相适应的方式并通过工人参与，制定争议解决程序。

说明：小规模经营的企业(面积小于 500 公顷)可以不用事先制定争议解决程序。争议产生后，必须按照双方认可的争议解决程序来执行。

2.6.2 对工人的投诉进行识别。无论解决与否，要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给出回应。

说明：小规模经营的企业(面积小于 500 公顷)可以不用事先制定争议解决程序。争议产生后，必须按照双方认可的争议解决程序来执行。

2.6.3 保留所有有关工人财产损失或损害、职业病或工伤的最新的申诉记录，包括下述内容：

1. 解决申诉采取的步骤；
2. 所有申诉解决的结果，包括公平补偿；
3. 未解决的申诉以及未解决的原因。

说明：本指标不适用于小规模经营企业（面积小于 500 公顷）。

2.6.4 为工人*工作相关财产损失或损害、职业病*或工伤提供公平补偿。

说明：工伤补偿需得到双方认可并不能低于国家最低要求。（依据工伤管理条例 2004）

附录 2A- 员工培训要求列表

培训内容	适用工人（参照 FSC 对工人的定义）类型	备注
1, 培训计划和培训程序	管理者	
2, 国际劳工组织 8 个核心公约内容和意义	管理者、工人和承包方	
3, 识别和报告性骚扰和性别歧视的事件	管理者、安保人员和监督者	
4, 安全使用和处理危险、有毒、有害物质	接触有害物质的工人和承包方	
5, 相关的安全知识、安全装备和设施	油锯手, 伐木工和集采手, 森林消防员	
6, 原住民的法定和传统权利	管理者、工人、承包方	
7, 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 169 号公约中的适用内容	管理者、所有相关的工人、承包方	
8, 对原住民*有特殊文化的、生态的、经济的、宗教的或是精神的重要意义的地点, 以及在开展森林经营活动之前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相关的工人	开展作业活动之前进行。
9, 当地社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定的和传统权利。	相关工人	
10, 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评估, 以及相应的减缓措施	管理者、相关工人和承包方	
11, 化学品储存、使用和处理	相关工人、采购人员、储存人员	
12, 化学品漏洒紧急处理	相关工人	
13, 森林经营方案	管理者、承包方、工人	
14, HCV	管理者、承包方、工人	

附录 2B - 林业生产活动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列表（来源：ILO Safety and health in forestry work）

表 2：林业生产活动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防护部位		脚	腿	躯干及四肢	手	头部	眼睛	眼睛/脸部	听力	
通常情况下合适的 PPE		安全靴 ¹ 或 安全鞋	安全裤 ²	适身 服装	手套	安全帽	护目镜	面罩/ 防护网	耳罩/耳塞 ³	
工种类型										
种植 ⁴	人工种植	×			×					
	机械种植	×		×					×	
除草/清林	边缘光滑的工具	×			×		×			
	手锯	×			×					
	油锯	×	×	×	×	×	×	×	×	
	割草机	—金属刀片	×	×	×	×	×	×	×	×
		—尼龙防护网	×	×		×		×	×	×
	旋耕机	×	×		×				×	
农药使用		根据具体农药种类所采用的机械，遵守相关规定。								
修枝抚育工具*		×			×	×	×			
采伐	—人工手工作业	×		×	×	×				
	—油锯作业	×	×	×	×	×		×	×	
	—采伐机械作业	×		×		×			×	
剥皮	—人工剥皮	×			×					
	—机械剥皮	×		×	×		×		×	
劈木	—人工劈木	×			×		×			
	—机械劈木	×		×	×		×		×	
集材	—人力集材	×			×	×				
	—滑到集材	×			×	×				
	—畜力集材	×			×	×				
	机械集材	集材机	×		×	×	×		×	×
		传送装置	×		×		×		×	×
		绞盘机	×		×	×	×		×	×
直升机		×		×	×	×	×	×	×	
装卸		×		×	×	×			×	
削片		×		×	×	×		×	×	
树上作业 ¹⁷	使用油锯	×	×	×	×	×	×		×	
	不使用油锯	×				×				

注：*修枝时如果树上作业高度高于 3m，则应使用防坠落设备。

- 1 鞋尖应有钢质护套。
- 2 在炎热气候下作业时，应穿着防护套的裤子。由于这类防护套中含有易燃、易融化纤维，因此防火时禁用。
- 3 普通耳塞有可能导致耳部发炎，因此通常不适于林业作业。

- 4 参见林业安全卫生规程中的第 13 章节
- 5 造林带刺，经过化学处理的树苗时使用
- 6 工作环境噪音超过 85Db
- 7 油锯专业靴，前后均需有保护面。
- 8 左手手背处由防切割材料制成。
- 9 有被落枝砸伤的危险时使用。
- 10 待修剪的枝条高于 2.5m。
- 11 采伐包括打枝、造材。
- 12 使用油锯时
- 13 在不稳定的树/灌木附近集采时使用。
- 14 用于原木作业时；摘锁工使用的手套掌心应由磨损材料制成。
- 15 醒目的颜色。
- 16 能够保护下巴
- 17 参见林业安全卫生规程中规定的树上作业设备
- 18 最好选择头盔

<p>原则3： 原住民的权利</p> <p><i>机构必须判定并维护原住民拥有、使用和经营土地、领地及受经营活动影响的资源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i>（P3 V4）</p>
<p>3.1 机构必须判定在经营单位*范围内是否存在原住民*或者是否有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机构必须通过原住民的参与*，明确其在经营单位*内的所有权*、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权和使用权、传统权利*、合法权利和义务。机构必须明确判定有权利争议的方面。（新添加标准）</p>
<p>3.1.1 机构判定出可能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p> <p>说明1：原住民包括：1）基于长期使用已经确定对森林、土地以及其他资源的权利的原住民；2）也包括那些尚未确定这些权利的原住民（例如，由于缺乏意识或能力）。</p> <p>说明 2：针对本标准，“原住民”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官方认可并自我认同的少数民族；且 2) 最早在此聚居或者 1949 年以前迁移至此。
<p>3.1.2 采用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方式，通过3.1.1所判定出的原住民*的参与，判定下述内容并形成文件和（或）在地图上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他们传统和法定*的所有权； 2. 他们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传统和法定*的获取权和使用权； 3. 他们所适用的传统权利、法定权利和义务 4. 支持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证据； 5. 原住民*、管理者或者其他机构有权利争议的地方； 6. 机构的方法概要。通过使用该方法概要，机构解决了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和有争议的权利。 7. 与原住民的愿望和目标*相关的经营活动。
<p>3.2 机构必须承认并维护原住民*的法定*和传统权利*，维护其在经营单位*内或与之有关的经营活动的适当控制权，保护他们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如果要经营活动的控制权从原住民委托给第三方，需要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C3.1 和 C3.2 V4）</p>
<p>3.2.1 以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方式通知原住民*，为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他们可以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对机构*的经营活动提出建议和修改。</p> <p>说明：原住民法定的和传统权利包括其对经营单位*与之相关的经营活动适当的控制权。</p>
<p>3.2.2 原住民*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定*和传统的权利没有受到侵犯。</p>
<p>3.2.3 如果证据显示原住民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受到经营活动的侵犯，经过双方协商，以法定程序或者以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方式，并根据标准1.6和标准4.6中的争议解决机制来处理。</p>
<p>3.2.4 在开展对原住民权利有影响的经营活动之前，必须依照以下程序以确保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原住民了解他们对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2. 在原住民*考虑控制权的委托时，告知原住民*相关资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价值； 3. 为保护原住民的自身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通知他们有否决有关经营活动方案的权利；及 4. 通知原住民正在和将要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
<p>3.3 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进行委托时，机构和原住民*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且在原住民自愿、</p>

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此协议必须明确期限，重新谈判、更改和终止协议的条件，经济条件和其它条款。此协议还必须保证原住民能够对机构是否遵守条款和条件进行监督。（新添加标准）

3.3.1 有约束力的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中注明，赋予原住民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权利，并且是建立在符合当地文化传统方式的参与。

说明 1: 有约束力的协议可以是书面协议，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如果由于实际原因，或是原则上的问题，原住民不愿意接受书面协议，此协议必须体现文化要求，也可以是口头上的或是名义上的协议。注释：有约束力的协议可以是书面协议，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如果由于实际原因，或是原则上的问题，原住民不愿意接受书面协议，此协议必须体现文化要求，也可以是口头上的或是名义上的协议。标准制定者必须制定相应的指标以确保机构保留有关这些协议适当的记录，可以包括书面记录，录音记录，影音记录等。

说明 2: 就委托经营活动的控制权而言，有约束力的协议可以包括：

- 1) 期限；
- 2) 重新谈判，更改和终止的条件；
- 3) 经济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和利益共享；
- 4) 原住民*监督的条款，以确保符合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且
- 5) 由各方一致同意的其它条款和条件

3.3.2 保留有约束力的协议的记录

3.4 机构*必须遵守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 年）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承认并维护*原住民*的权利、传统和文化。（C3.2 V4 为了符合 FSC-POL-30-401 和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修改）

3.4.1 告知原住民*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和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对其权利、传统和文化的界定内容。

3.4.2 如果有证据显示机构侵犯了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所界定的原住居民权利、传统和文化，为了使权利所有者得到满意，机构需制定的文件应包括恢复原住民权利、传统和文化的步骤。

3.5 机构*必须通过原住民*的参与*，判定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以及原住民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的场所。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必须承认这些特殊场所，并(或)通过原住民的参与，达成共识共同保护这些场所。（C3.3, 为符合 POL 30-301 修改）

3.5.1 通过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确定出对原住民*具有法定或传统权利*的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以及的保护措施。

3.5.2 通过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原住民*参与*方式，认可、记录并实施保护这些地点的措施。如果原住民认为以文件或在地图上标示这些判定出的物理场所会威胁这些场所的保护价值时，应采取其它方式。

3.5.3 当观察到或发现新的人文或考古遗迹，马上停止在毗邻区域的经营*活动，直到制定出获得原住民*同意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律*要求的保护措施。

3.6 机构*必须*维护*原住民*保护和利用其传统知识的权利。在利用原住民*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必须给予补偿。在利用传统知识之前，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机构与原住民*按照标准 3.3 签订书面协议，保护其知识产权。（C3.4 V4，用“知识产权”代替“传统知识”）

3.6.1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受到保护，只有在持有者*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使用。

3.6.2 根据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约束性协议，在使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要为原住民提供补偿。

原则 4： 社区关系

*机构*必须*致力于维持和改善当地社区*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4.1 机构*必须*判定在经营单位*内居住的和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明确他们在经营单位*内的所有权*、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权和使用权，传统权利*以及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4.1.1 判定出可能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

说明 1：本标准*要求识别出那些有合法权利从经营单位*内获取收益、产品或者生态服务*的社区。包括基于长期使用，已经确定对土地，森林和其他资源享有权利的当地社区，也包括那些尚未确立这些权利的当地社区（例如，由于缺乏意识或能力）。

说明2：机构需记录所有与说明1相关的权利声明。

说明 3： 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包括那些与经营单位*邻近的，或者有一定距离的，由于经营单位*的活动而受到负面影响的当地社区*。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标准*7.6，当地社区*是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4.1.2 采取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方式并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判定下述内容并形成文件和（或）在地图上标注：

1. 他们传统和合法的所有权；
2. 他们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的获取权和使用权；
3. 他们在经营单位内适用的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和义务。
4. 支持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证据；
5. 与其他当地社区、政府机构或者其他机构的权利有争议的地方
6. 机构用以解决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和有争议权利的方法汇总；和
7.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当地社区的愿望和目标。

说明 1：当缺乏书面的文件或是记录来支持当地社区的权利时，森林经营企业应使用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办法来判定、认同当地社区权利和义务，并形成文件。

说明 2：第 6 和第 7 条不适用于小规模经营者。

说明 3：社区很多传统权力是与法律政策冲突的，与经营单位的经营目标矛盾，这是很多社区问题的根源，解决这类问题的方法通常有两种，一种是按照法律政策规定，禁止社区传统活动，这种方法会引起冲突；另一种方法是由经营单位采取替代方法，对社区放弃传统活动（权利）做出补偿，具体补偿标准与方案与社区代表协商解决（比如替代生计，相关培训，就业等）。FSC 提倡第二种做法，并采用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原则。

4.2 机构*必须*承认并维护*当地社区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维护*其在经营单位*内或与之有关的经营活动的适当控制权，保护他们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如果要*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从当地社区*委托给第三方，需要当地社区*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C2.2 V4）

4.2.1 以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方式通知当地社区^{*}，为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他们可以在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对机构^{*}的经营活动提出建议和修改。

说明：“之内或与之相关”是指：经营单位之内和之外、对受到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影响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的保护。

4.2.2 当地社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定^{*}和传统的权利没有受到侵犯。

4.2.3 如果有证据表明，机构的侵犯了当地社区和相关经营活动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经过双方协商，以法定程序或者以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方式，并根据标准 1.6 和标准 4.6 中的争议解决机制来处理。

4.2.4 在开展影响当地居民权利的经营活动前，当地社区居民有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处理的程序包括：

1. 确保当地社区了解他们对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2. 在当地社区考虑控制权的委托时，告知当地社区相关资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价值；
3. 通知当地社区，为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他们有权否决有关经营活动的方案；
4. 通知当地社区现行和将要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

说明：如适用，处理的程序还应包括：

- 1) 明确当地社区^{*}和机构所使用的决策程序；
 - 2) 通过当地社区^{*}可以接受且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方式，通过公平谈判以达成协议，包括对资源使用的公平补偿，如有必要，可使用中立的顾问来帮助。
 - 3) 确保所有达成的协议都形成文件并获得了正式的认可
 - 4) 对协议的所有签署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 5) 定期对协议的条款进行重新谈判，以反映条件的变化和申诉
- 如可行，判定、认可并记录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同时尊重知识的机密性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4.3 在就业、培训和其它社区服务，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为当地社区^{*}、承包方和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机会。（C4.1 V4）

4.3.1 定期联系当地社区、承包商和供应商，并在以下方面为其提供合理的机会：

1. 就业，
2. 培训，和
3. 其他服务。

说明 1：随着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增加，机构在为当地社区^{*}，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雇佣、培训和其他服务的合理机会上就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

说明 2：本指标不适用小规模经营机构(面积小于 500 公顷)。

4.4 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及其管理活动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积极开展更多的工作，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共同促进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C4.4 V4）。

4.4.1 采取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方式，通过当地社区和其它机构的参与，判定当地社会和发展的机会。

说明1：本指标不适用于小规模经营企业(面积小于500公顷)。

4.4.2 开展和/或支持有益于当地社会和经济的项目和活动，这些项目和活动与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影响相适应。

说明1：本指标不适用于小规模经营企业(经营面积小于500公顷)。

说明2:对于大规模高强度以及对社会经济影响大的机构，除了开展项目和活动外，还必须要制定并实施发展计划。发展计划中的活动宜包括：

- 1) 由当地社区自主和共同决策；
- 2) 被社区优先考虑的；
- 3) 区具备长期的可持续性；
- 4) 使当地社区普遍受益；
- 5) 与当地社的贫困状况相关
- 6) 公平地惠及当地社区成员

说明 3：对社会经济影响大的阈值：在指标中有关于大规模、高强度的阈值。（参照已制定的阈值）。对经济社会影响大的阈值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森林经营就业人数高于 500 人；2）与森林经营相关产业的年营业额高于 5000 万元；3）产业链上下游都在当地，并受其直接影响的产值高于 1 亿元或就业人数大于 1000 人。

4.5 机构必须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措施，判定、避免和减少经营活动对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带来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重大负面影响。这些措施必须反映出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及其负面影响程度。（C4.4 V4）

4.5.1 通过受影响的当地社区的参与*，确定并执行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和减缓因经营活动而产生严重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负面影响。

说明：本指标不适用于小规模经营企业。

4.5.2 切实执行所制定的措施，并保留记录。

说明：本指标不适用于小规模经营企业。

4.6 机构必须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制定申诉处理机制和赔偿机制，并就机构经营活动的影响为当地社区和个人提供合理的赔偿。（C4.5 V4）

4.6.1 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制定公开的争议解决程序。

4.6.2 无论申诉针对的问题已经解决还是在解决过程之中，都须及时回应就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的申诉。

4.6.3 保留就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产生的最新的申诉记录，包括：

1. 解决申诉所采取的步骤；
2. 所有申诉解决的结果，包括公平补偿
3. 未解决的申诉以及未解决的原因

4.6.4 存在任何下面类型的争议，则须停止作业：

- 1) 影响规模巨大；(林地面积超过 5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
- 2) 持续时间很长；(超过 6 个月)
- 3) 涉及的利益方数量显著。(涉及利益方超过 5 个)

说明：对于存在权属争议的地块，在争议解决之前，必须停止作业

4.7 机构必须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判定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以及当地社区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的场所。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必须承认这些特殊场所，并（或）与当地社区协商，达成共识共同管理和（或）保护这些场所。

4.7.1 通过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当地社区*的参与*方式，确定对当地社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场所及保护措施。

4.7.2 通过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当地社区参与方式，同意，记录并实施保护这些地点的措施。如果当地社区认为这些场所的物理界定或者在地图上标注威胁到了其价值或是对场所的保护，机构可以使用其它的方法。

4.7.3 当观察到或发现新的人文或考古遗迹，马上停止在毗邻区域的经营活动，直到制定出获得原住民*同意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律*要求的保护措施。

4.8 机构必须维护*当地社区*保守和利用他们传统知识的权利。在利用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必须给予补偿。在利用传统知识之前，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机构*与当地社区按照标准 3.3 签订书面协议，并确认保护其知识产权。（新添加标准）

4.8.1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受到保护，只有在持有者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使用。

4.8.2 根据当地社区居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约束性协议，在使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要为当地社区居民提供补偿。

原则 5： 森林带来的收益

机构必须有效地管理经营单位*内的产品和服务的多样性，以维持和提高长期的经济可行性和广泛的环境及社会效益。

5.1 机构必须根据经营单位*内现有的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状况，判定、生产或实现多元化的收益和（或）产品，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使之多样化，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成比例。（C5.2 和 5.4 V4）

5.1.1 判定有利于加强当地经济并使之多元化的资源和生态服务的范围。

5.1.2 为了加强当地经济并使其多元化，生产或者激励他人生产那些判定的、与经营目的一致收益和产品。

说明 1： 当商业开发可能对保护目标产生负面影响，机构不得在经营单位内开发这些产品和收益。这些情况包括（但不仅限于）：

- 1) 导致 NTFP 资源过度开发利用的经营活动；
- 2) 对环境可能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经营活动；
- 3) 对当地社区可能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经营活动。

说明 2： 在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基础上，共同制定一个确保可持续利用的管理办法或方案。

5.1.3 当机构就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进行FSC推广声明，或收取相关收费时，应参照附表5的要求采取额外的经营活动并进行影响评估。

（FSC 正在进行附录 5 的制定工作，完成后会在第二版公开意见征询时列出。）

5.2 一般而言，机构必须以永续利用的强度或更低的强度获取经营单位*内的产品和服务。（C5.6 V4）

5.2.1 木材采伐率要基于对以下最佳可利用信息的分析：现有生长量和采伐量、森林资源总量、枯死率；生态系统功能的维持。

说明 1： 本指标不适用于小规模经营企业。

说明 2： 机构的森林经营方案或者年度采伐计划须与统计生长量等信息时采用的时间和空间尺度保持一致。

5.2.2 基于采伐量的分析，确定允许的年度木材采伐限额，此采伐限额不超过永续利用的采伐水平，确保连续采伐时采伐量不超过生长量。

说明： 经营天然林时，大规模的、分散分布的森林经营单位*不将年度采伐的限额集中用于一个下属单位或者一个树种，不能损害机构满足本标准其他方面的能力。

5.2.3 记录年度实际采伐量。以一定期限为周期计算，实际的木材采伐总量不超过 5.2.2 当中所规定在该期限的年度允许采伐量的总和。

说明 1： 通常情况下，机构的年度采伐量不应该超过年度生长量。

说明 2：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在 1 个经理期（10 年）内，允许出现某些年度的采伐量高于生长量。前提是在一个经理期（10 年）：

- 1) 森林经营机构提供合理的理由；
- 2) 不得出现超过连续两年采伐量超过生长量的现象。
- 3) 森林经营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来确保年均采伐量必须小于年度允许采伐量；
- 4) 森林经营机构须执行该方案。

说明 3: 特殊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

- 1) 森林火灾或其他重大自然灾害 (例如: 风倒、冰雪灾害和流行性病虫害);
- 2) 当地社会经济发生重大变化, 例如木材价格波动, 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
- 3) 政府强制性行政命令。

5.2.4 对于机构控制的商业性获取非木质林产品*的行为, 要计算可持续的利用水平, 并且符合这一水平。可持续获取水平的计算要基于最佳可利用信息。

说明 1: 森林经营机构须判定受机构控制的非木质林产品类型, 并分析最佳控制管理方式。

说明 2: 可持续获取水平的计算要基于可获得的最佳森林资源调查和生产数据以及 NTFP 的大小年。

说明 3: 在计算非木质林产品的可持续收获量时, 还必须考虑到生态系统的正常消耗量。例如: 在计算松籽可持续采集量时, 要考虑到松鼠的消耗量。

说明 4: 对于狩猎、捕鱼和采收的控制和管理, 见标准 6.6; 对于非法狩猎、捕鱼和采收的管理, 见标准 1.4.

5.2.5 当机构就生态系统服务保护或者生态系统服务进行FSC推广声明或保护收费, 应参照附表 5 执行关于这些服务的可持续要求。

5.3 机构*必须在经营方案*中明确其经营单位*内带来正面和负面外部性*的行为。(C5.1 V4)

5.3.1 森林经营方案或相关文件中应包括: 1) 对预防、减轻或补偿经营活动的社会和环境负面影响的成本要进行量化; 2) 通过经营活动来避免或减少这些成本

5.3.2 判定正面的社会和环境影响的效益, 并且需要在经营方案中注明。

5.4 如果当地有符合机构要求的, 适于其经营规模、强度和风险*的加工、服务和增值业务, 机构*必须选择就地加工或利用。如果当地没有这些业务, 机构必须付出合理的努力, 帮助当地建立这些业务。(C5.2 V4)

5.4.1 如果质量和成本与外地行业相当, 则使用当地的商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

说明 1: 经营单位的规模越大和经营强度越高, 要求机构使用和/或建立当地加工、服务和增值的要求也越高。

说明 2: 对于大规模经营者(经营面积超过一万公顷), “当地”是指地级市以内的范围; 对于一般经营者, “当地”是指县以内的范围。

说明 3: 对位于交界位置的经营者, 根据其规模, “当地”的范围可以扩大到相邻地级市或者县。

5.4.2 在没有当地产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的地区, 或者根据标准*5.2 的要求中不鼓励采收的地区, 尝试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建立和激励提供这些价值和服务的能力。

说明：本指标不适用小规模经营企业。

**5.5 机构^{*}必须证明其计划和开支适合其经营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具备长期发展的经济可行性^{*}。
(C5.1 V4)**

5.5.1 为了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并保证长期的经济可行性，划拨出充足的经费来实施经营计划。

说明：对于非小规模经营企业，需制定和执行一个长期（至少 5 年）的预算。

5.5.2 为了保证长期的经济可行性，做出支出和投资以执行经营方案。

说明：小规模经营的单位也需要进行相应的支出，但是不需要出具相关的台账。

原则6：环境的价值和影响

机构必须维持、保护和（或）恢复经营单位的生态系统服务和环境价值，同时避免、修复或减少负面的环境影响。

6.1 机构必须评估经营单位内的环境价值，以及在经营单位之外可能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该评估的细节层次、规模和频率必须适合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充分地满足评估的目的，即：决定必要的保护措施，发现并监测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6.1.1 采用最佳的可利用信息，评估经营单位内的环境价值，以及评估在经营单位之外可能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

最佳的可利用信息必须至少包括：

1. 通过调查代表性样区收集到的信息。
2.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3.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公开的规划信息；
4.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5.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

6.1.2 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采取适当的细致程度和频率来开展环境价值的评估，以满足：

1. 评估经营活动的影响（标准 6.2）；
2. 判定环境价值的风险；
3. 判定应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来保护该价值；
4. 环境影响监测或者环境变化监测，是可实现的。

说明：环境价值评估的详细程度需要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宜。对于规模小、强度低、风险小的经营活动，评估的细致程度和频率可以相应降低。经营活动规模、强度和风险的判定依据为：

经营活动的规模： 重大经营活动（例如：采伐、整地、造林、抚育和道路建设）的面积超过 30 公顷即为大规模经营活动，面积小于 10 公顷即为小规模经营活动。

高强度经营活动：对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经营活动类型，包括：采伐、整地、造林、抚育、化学品使用、道路建设等。

高风险经营活动：可能对高度敏感区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经营活动为高风险的经营活动。高度敏感区域包括：高保护价值、国家一级保护物种、国家二级保护物种、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地、生态脆弱区等。

6.2 机构必须在干扰立地之前，判定和评估经营活动对已确定的环境价值的潜在影响，评价这

些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C6.1V4)

6.2.1 环境影响评估从立地水平到景观水平,判定了经营活动对环境潜在的现有影响和未来影响。

说明 1: 如适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至少包括:

- 1)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2) 对水资源的影响;
- 3) 对土壤的影响;
- 4) 对景观价值的影响。

说明2: 环境影响评估的详细程度需要与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宜。对于那些对环境价值影响小的经营活动,其评估的细致程度和频率可以相应降低。对于那些对环境价值影响显著的经营活动,其评估的细致程度和频率则必须加大。一般认为,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加大,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也相应的加大。判断依据为:

经营活动的规模: 重大经营活动(例如:采伐、整地、造林、抚育和道路建设)的面积超过 30 公顷即为大规模经营活动,面积小于 10 公顷即为小规模经营活动。

高强度经营活动: 对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经营活动类型,包括:采伐、整地、造林、抚育、化学品使用、道路建设等。

高风险经营活动: 可能对高度敏感区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经营活动为高风险的经营活动。高度敏感区域包括:高保护价值、国家一级保护物种、国家二级保护物种、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地、生态脆弱区等。

生态脆弱区: 称生态交错区 (Ecotone), 是指两种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的交界过度区域。基本特征是:

- 1) 系统抗干扰能力弱,
- 2) 对全球气候变化敏感,
- 3) 时空波动性强,
- 4) 边缘效应显著和
- 5) 环境异质性高。

这些交界过度区域的生态环境条件与两个不同生态系统的核心区域有明显的区别,是生态环境变化明显的区域,是生态保护的重要领域。具体内容请参考:《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

说明 3:

景观层面的影响评估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 森林群落的演替阶段

<p>2) 稀有的生态群落</p> <p>3) 顶级群落</p> <p>4) 动物物种及其栖息地</p> <p>5) 流域与河岸</p> <p>立地水平的影响评估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p>1) 植物物种多样性</p> <p>2) 种源和母树</p> <p>3) 林分密度，包括活立木、枯立木和倒木（主要针对天然林）</p> <p>4) 入侵物种的控制</p>
<p>6.2.2 在开展干扰立地的活动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估。</p>
<p>6.3 机构必须根据负面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确定和执行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减少并修复已经造成的负面影响。（C6.1 V4）</p>
<p>6.3.1 计划并执行经营活动，以预防负面影响，并保护环境价值。</p> <p>说明:机构须根据其规模、强度和风险，来规划所采取的经营活动，以预防负面影响。</p>
<p>6.3.2 经营活动预防对环境价值的影响。</p>
<p>6.3.3 当造成对环境价值的负面影响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更严重的破坏，减缓负面影响并修复相关环境价值[*]。</p>
<p>6.4 为保护经营单位[*]内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机构必须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地[*]、保护地[*]、连接度[*]和（或）（必要时）采取其它的直接措施保护其生存与延续。这些措施必须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并与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保护等级和生态要求相适应。在决定经营单位[*]内的保护措施时，机构应考虑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在经营单位[*]地域之外的地理分布和生态要求。（C6.2V4）</p>
<p>6.4.1 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判定珍稀濒危物种[*]，以及它们的栖息地[*]。这样的物种包括存在或可能存在于经营单位[*]内和经营单位[*]周边的CITES物种以及列为国家一级、二级物种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物种。[*]</p> <p>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必须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所有CITES物种以及国家级、地区级和地方级别的珍稀濒危物种[*]信息； 2.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3.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公开的规划信息； 4.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5.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 <p>说明：国家一级、二级动物和濒危野生动物信息见附录6</p>
<p>6.4.2 识别森林经营活动对珍稀濒危物种的潜在影响。为了避免负面影响，对经营活动进行针</p>

对性调整。

6.4.3 通过建立保护地，提高连接度等措施来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

说明 1: 经营区内存在种群数量较大的国家一级保护物种、二级保护物种和地方保护的物种，经营者应建立保护区开展保护；对于存在以上物种但种群数量比较少的森林经营单位，应建立小范围保护地开展保护。

说明 2: 针对大规模森林经营企业(经营面积超过 1 万公顷)，在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时，需要采取一些直接促进物种存活和繁殖的措施，例如物种恢复项目来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同时应考虑到景观层面的保护措施。

6.4.4 防止对稀有或受威胁物种*的狩猎、垂钓、诱捕和采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1. 机构须制定书面规定，禁止员工、当地社区和外来人员狩猎、垂钓、诱捕、采集和销售珍稀濒危物种*。
2. 机构须开展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并进行巡护。当发现有对稀有或受威胁物种*的狩猎、垂钓、诱捕和采集案例时，须及时向当地林业管理部门报告。
3. 当发现对稀有或受威胁物种*的狩猎、垂钓、诱捕和采集案例呈上升状态时，须加大宣传和巡护的力度。
4. 对于有执法权的森林经营企业，应对这类案例进行及时处理，并保留相关记录。

6.5 机构*必须*判定并保护具有自然生态系统*特征的样地，并（或）恢复更多的自然特征。当代表性样地缺失时，机构必须将部分经营单位*恢复至更自然的状态。区域的面积及保护或恢复措施须与景观水平上保护等级及生态系统*价值相适应，并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匹配。

6.5.1 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判定存在的或在自然条件*下可能存在的自然生态系统*。

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必须包括：

1.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2.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公开的规划信息；
3.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4.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

6.5.2 当存在自然生态代表性样区时，这类代表性样区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6.5.3 如果经营单位*内缺乏这样的代表性样区，或样区不足以代表自然生态系统*，那么需要将经营单位*的一定区域恢复为更加自然的状况。

6.5.4 代表性样区面积和/或恢复面积须与保护现状、在景观尺度上的生态系统价值、经营单位规模和经营强度相一致。

说明1: 中国最小的单个“代表性样区”为1公顷。经营单位必须考虑到景观水平上的生态系统价值，尽量使代表性样区的地块之间，或与其他保护区域之间相互连接，避免出现保护地块的破碎化情况。

说明2: 对于一般机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该森林经营单位面积的10%；对于大规模、高强度或生态系统价值高的森林经营单位，最小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不得低于该森林经营单位面

积的20%。

森林经营单位规模、强度及风险的阈值：

规模：面积超过10000公顷即为大规模。面积小于500公顷即为小规模；

高强度：低于最新版国家或地方的《短轮伐期和速生丰产用材林采伐作业规程》规定的采伐周期的林地，其面积超过经营总面积5%。

采用以下情况之一的（炼山、全垦整地）。

生态价值高的：存在高保护价值、国家一级保护物种、国家二级保护物种、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地、生态脆弱区等。

6.5.5 如果代表性样区与其它受保护区域网络重叠，其组成的面积至少占到该经营单位的10%。

6.6 机构*必须有效地维护天然起源的本地种和基因型*，特别是对经营单位*内生境*进行管理来防止生物多样性的降低。机构*必须*证明已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和控制狩猎、捕捞、诱捕及采集等活动。（C6.2 以及 C6.3V4）

6.6.1 经营活动维持了该经营单位所处自然生态系统条件下的植物种群和栖息地特征。

6.6.2 当原来的经营活动已经破坏了植物群落或栖息地特点，机构须开展重建这种栖息地的活动。

6.6.3 经营活动维持、加强或恢复当地生态系统的栖息地特点，支持当地物种的多样性及其遗传多样性。

1. 机构应制定相应的规划设计、采伐和营林活动的方案或指南，以维持和恢复生物多样性，包括：

- a) 制定采伐和营林方案，以维持*和恢复天然林*的多样性、组成和结构；
- b) 为采伐地保留树木设置阈值和指南。保留的树木可能是独立的树木，或是树丛，或是枯立木，包括代表立地自然优势树种的树木；
- c) 制定保留采伐剩余物以及其他能代表天然立地植被植物的阈值和指南；
- d) 制定管理同龄林分的轮伐期和采伐面积的阈值和指南，以保持林分的林龄阶梯变化，保持立地的自然状态，避免破碎化，避免对集水区造成累积性的影响。
- e) 对采伐进行规划，以保障连接度*。

2. 经营活动中，须维持和恢复森林群落的复杂性，包括：

- a) 保留树龄较大的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树木；
- b) 保护有特定生态价值的树木；
- c) 维持垂直和水平的多样性；
- d) 林冠下层植被

3. 在经营区内，须保留一定量的特殊生境，包括：

- a) 枯立木和倒木
- b) 小面积湿地、沼泽和池塘
- c) 小面积林隙空地；
- d) 动物休眠场所

6.6.4 采取有效措施，限制狩猎、捕鱼、诱捕或采集活动，保持本地物种*及其遗传多样性和自然分布。

1. 机构须按照国家和/或国际关于物种保护的相关规定，判定允许进行狩猎、捕鱼、诱捕或采集的物种，以及禁止狩猎、捕鱼、诱捕或采集的物种。
2. 如果机构允许狩猎、捕鱼、诱捕或采集活动，须制定并执行书面的文件规程。该规程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并且有利于保持本地物种*及其遗传多样性和自然分布。
3. 机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管理机构内部枪支的持有、制造、买卖、运输、出租、出借和使用。
4. 机构须制定和实施内部管理制度，以禁止和惩处利用公司车辆运输、交易和使用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制品和军火的活动；
5. 机构须建立有效机制，确保工人*不会进行狩猎、诱捕或采集野生动物或野生鱼类的活动。

6.6.5 Up-to-date information is maintained about hunting, fishing, trapping or collect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authorized or permitted harvest levels;

6.6.5 保留狩猎、捕鱼、诱捕或采集活动的记录，包括授权或许可的获捕量。

6.7 机构*必须*有效保护和恢复天然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机构*必须*避免对水质和水量造成不良影响。(C6.5V4)

6.7.1 采取保护措施，来保护自然水道、水体、滨河带和水质。

1. 参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2005），机构在采伐作业设计图中，须明确绘制出水道和水体。
2. 参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2005），在开展采伐和营林活动时，机构须在水道和水体周边设置缓冲区。不同溪流等级的缓冲区设置要求如下：
溪流河床宽度大于50米，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30米，南方为20米；
溪流河床宽度在20-50米之间，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20米，南方为15米；
溪流河床宽度在10-20米之间，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15米，南方为8米；
溪流河床宽度小于10米，北方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8米，南方为5米；

说明：如果有特别需要保护的物种、栖息地或者生态系统，应根据保护需要采取更大的缓冲区。

注：溪流河床宽度是指河两岸植被区之间的距离。

3. 参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2005），对缓冲区进行管理。具体包括：
 - a) 未经特许，不应在缓冲区内采伐任何林木；
 - b) 保护缓冲区内自然植被；
 - c) 除修建过水管道和桥涵等工程作业外，施工机器不应进入缓冲区；
 - d) 修建过水管道和桥涵等工程作业活动之前，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并采取切实措施，减少负面环境影响；
 - e) 不应向缓冲区倾倒采伐剩余物、其它杂物和垃圾；
 - f) 缓冲区内禁止使用农药和化肥。

说明：水道包括季节性的，短期的和永久性的溪流和河流，包括其集水区或滨岸的植被。水体包括集水区或湿地、湖泊、沼泽、泉眼和相关的季节性区域和植被。

6.7.2 自然水道、水体和水质得到保护。
6.7.3 如果保护措施未能避免森林经营对水道、水体、滨河带或水质造成影响，须采取恢复措施。
6.7.4 如果由于以前的土地和水资源利用导致对水道、水体、滨河带或水质破坏，机构须采取恢复措施。
6.7.5 如果由于前一个经营者或第三方的活动导致水道、水体和水质的不断恶化，须采取恢复避免或减轻这种恶化。
6.8 机构*必须管理经营单位*内的景观*，以维护和（或）恢复物种组成、体型大小、年龄结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的多样性，以适宜该区域的景观价值*，并增强环境和经济的弹性*。（C10.2 V4）
6.8.1 维持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方面的特征，并与景观层面的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6.8.2 如果不能维持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方面的特征，应采取恢复措施，并与景观层面的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6.9 机构*不应当*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也不能将天然林*或人工林*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除非该转化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a) 仅涉及到森林经营单位*中很小一部分面积， b) 在森林单位中能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可靠长期自然保护*的效益， c) 不会对高保护价值*以及任何维系或强化这些高保护价值*所需的土地及资源造成破坏或威胁。（C6.10 V4）
6.9.1 不能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也不能将林地转化为非林地，除非： 1. 目前或者未来影响范围不超过经营单位面积的2%，并且从1994年11月起累积转化的面积不超过5%， 2. 在经营单位*内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可靠的保护*效益 3. 不威胁或损害高保护价值*，以及对维持和增进高保护价值*意义重大的地点和资源。 说明 1：如果经营单位发生了林地向非林地的转化，同时转化的责任主体不是经营单位。在可能导致转化的项目规划期，经营单位必须向责任单位声明转化可能导致的环境和社会价值损失。在转化发生前，经营单位必须向认证机构和 FSC 通报地块的面积、用途、转化时间和受到明确影响和潜在影响的高保护价值，并将相应信息进行公示。此说明不适用于天然林向人工林的转化。 说明 2：满足以下所有指标的人工起源的人工林，可以被判定为 FSC 定义天然林： 非高强度经营、优势树种是乡土树种、异龄、复层。 异龄指林木年龄相差一个龄级以上。（龄级：为简化森林年龄统计而划定的林分年龄级。一般慢生树种以 20 年为一个龄级，比较速生的树种和中生树种以 10 年为一个龄级，速生树种 5 年为一个龄级。） 复层是指林冠是由 2—3 层有明显区别的树冠层构成。
6.10 如经营单位*内的人工林*建立于 1994 年 11 月以后由天然林转变而来的林地上，那么这些人工林将不应当*获得认证，下列情况例外： a) 具有清楚和充分的证据表明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参与转变 b) 转变仅影响经营单位*中很小的部分，且能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可靠的长期自然保护*效益。（C10.9V4）

6.10.1 根据最佳可获得信息，提供 1994 年以来所有转化的精确信息。

6.10.2 1994年11月后，没有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除非：

1. 机构*提供明确和充分的证据表明对转化没有直接或者间接责任；
2. 转化在经营单位*内产生了明确的、重大的、额外的、持久的保护*价值，
3. 1994 年以后从天然森林*转化而来的人工林*总面积不超过经营单位*总面积的 5%。

说明：满足以下所有指标的人工起源的人工林，可以被判定为 FSC 定义的天然林：

非高强度经营、优势树种是乡土树种、异龄、复层。

低强度经营是指采伐量不超过生长量的 20%。

异龄指林木年龄相差一个龄级以上。（龄级：为简化森林年龄统计而划定的林分年龄级。一般慢生树种以 20 年为一个龄级，比较速生的树种和中生树种以 10 年为一个龄级，速生树种 5 年为一个龄级。）

附录 6 国家濒危野生动物和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名录

中国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名单

兽类:

白唇鹿 白鬃豚 白颊长臂猿 白眉长臂猿 白头叶猴 白掌长臂猿
斑 羚 斑海豹 斑林狸 豹 北山羊 藏羚
藏酋猴 藏原羚 豺 长尾叶猴 赤斑羚 穿山甲
大灵猫 大熊猫 滇金丝猴 貂熊 短尾猴 鹅喉羚
蜂猴 高鼻羚羊 海南兔 河鹿 河狸 黑鹿
黑熊 黑长臂猿 黑叶猴 虎 灰叶猴 江豚
金猫 金丝猴 鬣羚 林麝 马麝 马来熊
马鹿 梅花鹿 蒙古野驴 猕猴 麋鹿 扭角羚
盘羊 坡鹿 黔金丝猴 儒艮 豺 獐 水鹿
水獭 塔里木兔 台湾猴 兔狲 豚鹿 豚尾猴
驼鹿 倭蜂猴 西藏野驴 麇鹿 喜马拉雅塔尔羊 小灵猫
小熊猫 熊猴 熊狸 雪豹 雪兔 亚洲象
岩羊 野马 野骆驼 野牦牛 野牛 云豹
紫貂 棕熊

鸟类:

卷羽鹈鹕 红脚鲢鸟 褐鲢鸟 小苇(开鸟) 白鹳 黑鹳
朱 鹮 白 鹮 白琵鹭 黑脸琵鹭 红胸黑雁 大天鹅
小天鹅 疣鼻天鹅 鸳鸯 金雕 虎头海雕 秃鹫
高山兀鹫 苍鹰 松雀鹰 蜂 鹰 栗鸢 草原雕
乌雕 小雕 蛇雕 游隼 燕隼 红隼
黑琴鸡 岩雷鸟 花尾榛鸡 血雉 灰腹角雉 黄腹角雉
红腹角雉 绿尾虹雉 棕尾虹雉 藏马鸡 蓝马鸡 褐马鸡
黑鹇 白鹇 蓝鹇 原鸡 勺鸡 黑颈长尾雉
白冠长尾雉 白颈长尾雉 黑长尾雉 白腹锦鸡 红腹锦鸡 孔雀雉
绿孔雀 灰鹤 黑颈鹤 白头鹤 丹顶鹤 白枕鹤
白鹤 赤颈鹤 蓑羽鹤 大鸨 遗鸥 绿皇鸠
大绯胸鹦鹉 花头鹦鹉 灰头鹦鹉 草 鸮 红角鸮 领角鸮
雕 鸮 雪 鸮 鹰 鸮 褐林鸮 长尾林鸮 长耳鸮
蓝耳翠鸟 棕颈犀鸟 冠斑犀鸟 双角犀鸟 长尾阔嘴鸟 蓝翅八色鸫

爬行类:

四爪陆龟 玳瑁 鼋 山瑞 大壁虎 鳄蜥
巨蜥 蟒 扬子鳄

两栖类:

大鲵 细痣疣螈 虎纹蛙 娃娃鱼

我国的一级重点保护动物有：

蜂猴（所有种）、熊猴、台湾猴、豚尾猴、叶猴（所有种）、金丝猴（所有种）、长臂猿（所有种）、马来熊、大熊猫、紫貂、貂熊、熊狸、云豹、豹、虎、雪豹、儒艮、白鳍豚、中华白海豚、亚洲象、蒙古野驴、西藏野驴、野马、野骆驼、鬃鹿、黑鹿、白唇鹿、坡鹿、梅花鹿、豚鹿、麋鹿、野牛、野牦牛、普氏原羚、藏羚羊、高鼻羚羊、扭角羚、台湾鬃羚、赤斑羚、塔尔羊、北山羊、河狸、短尾信天翁、白腹军舰鸟、白鹳、黑鹳、朱鹮、中华秋沙鸭、金雕、白肩雕、玉带海雕、白尾海雕、虎头海雕、拟兀鹫、胡兀鹫、细嘴松鸡、斑尾榛鸡、雉鹑、四川山鹧鸪、海南山鹧鸪、黑头角雉、红胸角雉、灰腹角雉、黄腹角雉、虹雉（所有种）、褐马鸡、蓝鹇、黑颈长尾雉、白颈长尾雉、黑长尾雉、孔雀雉、绿孔雀、黑颈鹤、白头鹤、丹顶鹤、白鹤、赤颈鹤、鸨（所有种）、遗鸥、四爪陆龟、鼋、鳄蜥、巨蜥、蟒、扬子鳄、新疆大头鱼、中华鲟、达氏鲟、白鲟、红珊瑚、库氏砗磲、鹦鹉螺、中华蛭蟥、金斑喙凤蝶、多鳃孔舌形虫、黄岛长吻虫。

我国的二级重点保护动物有：

兽纲：

短尾猴、猕猴、藏酋猴、穿山甲、豺、黑熊、棕熊（包括马熊）、石貂、水獭（所有种）、小爪水獭、斑林狸、小灵猫、大灵猫、草原斑猫、荒漠猫、丛林猫、猞猁、兔狲、金猫、渔猫、其他鲸类、麝（所有种）、河鹿、马鹿（包括白臀鹿）、水鹿、驼鹿、黄羊、藏原羊、鹅喉羚、鬃羚、斑羚、岩羊、盘羊、海南兔、雪兔、塔里木兔、巨松鼠

鸟纲：

角鸮、赤颈鸮、鸺鹠（所有种）、鹌鹑（所有种）、鹧鸪（所有种）、海鸬鹚、黑颈鸬鹚、黄嘴白鹭、岩鹭、海南虎斑（开鸟）、小苇（开鸟）、彩鹳、彩鹮、白琵鹭、黑脸琵鹭、红胸黑雁、白额雁、天鹅（所有种）、鸳鸯、其他鹰类、隼科（所有种）、黑琴鸡、柳雷鸟、岩雷鸟、镰翅鸟、花尾榛鸡、雪鸡（所有种）、血雉、红腹角雉、藏马鸡、蓝马鸡、黑鹇、白鹇、原鸡、勺鸡、白冠长尾雉、锦鸡（所有种）、灰鹤、沙丘鹤、白枕鹤、蓑羽鹤、长脚秧鸡、姬田鸡、棕背田鸡、花田鸡、铜翅水雉、小杓鹬、小青脚鹬、灰燕鸻、小鸥、黑浮鸥、黄嘴河燕鸥、黑嘴端凤头燕鸥、黑腹沙鸡、绿鸠（所有种）、黑颈果鸠、皇鸠（所有种）、斑尾林鸽、鹁鹑（所有种）、鸚鵡科（所有种）、鸦鹑（所有种）、灰喉针尾雨燕、凤头雨燕、橙胸咬鹃、蓝耳翠鸟、鹳嘴翠鸟、黑胸蜂虎、绿喉蜂虎、犀鸟科、白腹黑啄木鸟、阔嘴鸟科（所有种）、八色鸫科（所有种）

爬行纲：

地龟、三线闭壳龟、云南闭壳龟、凹甲陆龟、蠪龟、绿海龟、玳瑁、太平洋丽龟、棱皮龟、山瑞鳖、大壁虎、大鲵、细痣疣螈、镇海疣螈、贵州疣螈、大凉疣螈、细瘰疣螈、虎纹蛙

鱼纲：

黄唇鱼、松江鲈鱼、克氏海马鱼、胭脂鱼、唐鱼、大头鲤、金线鲃、大理裂腹鱼、花鳗鲡、川陕哲罗鲑、秦岭细鳞鲑、文昌鱼

腹足纲：

虎斑宝贝、冠螺、大珠母贝、佛耳丽蚌、伟铗叭、尖板曦箭蜓、宽纹北箭蜓、中华缺翅虫、墨脱缺翅虫、拉步甲、硕步甲、彩臂金龟（所有种）、叉犀金龟、双尾褐凤蝶、三尾褐凤蝶、中华虎凤蝶、阿波罗绢蝶

原则7：经营方案

机构*必须根据其政策和目的*制定和执行经营方案*，该方案必须*充分考虑其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经营方案必须根据监测结果随时进行更新，以推动适应性管理*。相关的方案和程序文件必须充分指导员工，通知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并最终导向经营决策。

7.1 机构*必须制定经营政策（理念和价值）和目的*，使其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对环境友好、社会有益和在经济上可行。这些政策和目的的概要必须纳入经营方案*并且给予公布。（C7.1 V4）

7.1.1 应在经营方案中阐述经营方针，该方针应有助于达到本标准的要求。

7.1.2 经营方案中应包括具体的、可操作性的经营目标。

7.2 机构*必须为经营单位*制定和实施经营方案，使其与标准 7.1 中的政策和目的*完全一致。该经营方案*必须阐述经营单位*内现有的自然资源，阐明方案如何达到 FSC 认证的要求。该经营方案必须包含森林经营规划和社会管理规划，并适于计划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C7.1V4）

7.2.1a 经营方案应包括为实现经营目标而制定的经营活动、程序、策略和其他措施。

7.2.2b 如竹林是机构的主要经营类型，应制定专门的竹林经营方案。

7.2.2 经营方案*包含了附录 7A 中所列的内容，并且方案得到执行。

7.3 经营方案*必须包括核查指标，用于评估各个经营目的*的实现情况。（新制定）

7.3.1 经营方案中应包括用于评估经营目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指标及核查频率。这些核查指标作为原则8 监测的基础。

说明：小规模森林经营单位(面积小于 500 公顷)不适用该指标。

7.4 机构*必须结合监测和评估结果、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或新的科技信息，并且适应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对经营方案及程序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C7.2V4）

7.4.1 经营方案*应定期进行修订和更新，与附件 7B 保持一致以纳入以下内容：

1. 监测的结果，包括FSC认证审核的结果
2. 评估结果
3. 利益相关方参与* 结果
4. 新的科学技术信息
5. 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

说明：经营机构必须确定，基于经营方案和作业计划，附表 7B 中哪些内容是可实施的。经营机构必须提供一份基于附表 7B 的清单。

7.5 机构*必须 免费公布可公开获取的*经营方案*的概要。经营方案中除机密信息以外的其它内容，都必须在接到要求后向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提供，且仅收取工本费。（C7.4 V4）

7.5.1 经营方案*概要，包括地图和其他非保密信息，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公开免费提供。可公开并免费*获取。

说明：如果可以免费获取不含保密信息的完整的经营方案，可不需要概要。

7.5.2 经营方案不含保密信息的有关内容*，可根据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向其提供。机构*可收取复制和交付成本费用。

7.6 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主动并公开透明地邀请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经营规划和监测过程，还必须在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提出要求时允许其参与。(C4.4V4)

7.6.1 以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确保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主动并透明地参与以下进程：

1. 争议解决机制（标准*1.6， 2.6， 4.6）
2. 确定最低生活工资（标准*2.4）
3. 判定权利（标准3.1， 4.1）和场所（标准*3.5,4.7）
4. 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活动（标准*4.4）
5. 高保护价值评估、经营和监测（标准*9.1,9.2,9.4）

说明：小规模（面积小于 500 公顷）森林经营单位不适用该指标。

7.6.2 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用于：

1. 确定合适的代表和联络人（包括当地的单位、机构和主管部门）
2. 建立一个多方同意的交流渠道，使信息能够双向交流；
3. 确保所有参与者（妇女，青年，老人，少数民族）公平的出席和参与；
4. 确保记录所有的会议、讨论点和达成的一致意见；
5. 确保会议记录得到参与者的认可；
6. 确保分享所有与符合文化传统的活动参与*的结果，在开展进一步行动前，征得他们的正式同意

说明：小规模（面积小于 500 公顷）森林经营单位不适用该指标。

7.6.3 如果经营活动对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了影响，应为他们提供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监测和规划过程的机会。

说明：小规模（面积小于 500 公顷）森林经营单位不适用该指标。

7.6.4 如果经营活动影响了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根据要求，应为他们提供参与监测和规划过程的机会。

说明：小规模（面积小于 500 公顷）森林经营单位不适用该指标。

附件 7A: 经营方案要素

1) 评估结果, 包括

- i. 原则*6和原则*9中判定的, 自然资源及环境价值;
- ii. 原则*6,2,5,9中判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资源及状态;
- iii. 原则*6,2,5,9中判定的, 当地主要的社会和环境风险。

2) 相关的项目和活动:

- i. 原则*4中判定的工人*权利, 职业健康安全, 性别平等*;
- ii. 原则*3,4,5中判定的原住民*, 社区关系, 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 iii. 原则*7和9中判定的利益相关方参与, 争议和申诉的解决;
- iv. 原则*10中确立的计划经营的活动和时间限, 使用的森林培育体系, 采伐方法和设备;
- v. 原则*5中确立的木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合理获取率;

3) 保护和恢复的措施:

- i. 稀有和受威胁的物种和栖息地*;
- ii. 水体和滨河带
- iii. 景观连接, 包括野生生物走廊
- iv. 原则*6中判定的代表性样地
- v. 原则*9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4) 评估, 预防, 减轻经营活动负面影响的措施:

- i. 原则*6和9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 ii. 原则*2, 5, 9中判定的社会价值;

5) 原则*8中确立的监测计划的说明, 包括:

- i. 原则*5中确立的增长率和产出量
- ii. 原则*6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 iii. 原则*10中判定的作业影响
- iv. 原则*9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 v. 原则*2,5,9中确立的, 基于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和使用的监测体系,
- vi. 描绘森林经营单位自然资源和土地利用区划的地图。

附录 7B: 经营方案/监测*的概念性框架

经营方案*文档范例 注: 这将根据规模、强度、风险和管辖权产生变化	经营方案*修订周期	监测*的要素 (部分)	监测*周期	监测*此要素的人员 (注: 这将根据规模、强度、风险和管辖权产生变化)	FSC 原则 */标准*
现场规划	每年	溪流交汇处	在实地和每年	作业人员	P10
		道路	在实地和每年	作业人员	P10
		保留的斑块	年度抽样	作业人员	P6, P10
		稀有、濒危和受威胁的物种	年度	咨询生物学家	P6
		年度允许采伐量	年度	林地经理	C5.2
		病虫害爆发	年度, 抽样	咨询生物学家/林业部	
制定预算	每年	支出	年度	财务主管	P5
		对当地经济的贡献	季度	总经理	P5
参与*计划	每年	就业统计	年度	总经理	P3, P4
		社会协议	年度, 或根据参与*计划中制定的频率	社会协调员	P3, P4
		投诉	进行中	人事经理	P2, P3, P4
		性别歧视	进行中	人事经理	
5年经营规划*	5年	野生动物种群	待定	环境部	P6
		木质残体	年度	林业部	P10
		天然更新/人工更新	年度, 取样		
可持续的森林经营方案*	10年	龄级分布 径级分布	10年	环境部	P6
		10年允许采伐量	年度, 10年	林业部/林地经理	C5.2

原则8：监测与评估

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监测和评估经营目的的实现进展、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以及经营单位^{*}的状况，以实现适应性管理^{*}。（新添加标准）

8.1 机构必须监测经营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经营方案的政策和目的^{*}，计划工作的进展，以及核查指标的达成情况。

8.1.1 应制定并执行程序，以监测经营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经营方案^{*}的方针和目标^{*}的执行情况以及可核查的指标的完成情况。

说明：小规模经营单位（面积小于500公顷）根据具体监测指标对小规模经营单位的要求制定并执行。

8.2 机构必须监测和评估经营单位^{*}中开展的活动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监测和评估环境条件的变化情况。（C8.2 V4）

8.2.1 按照附件8对经营活动的社会和环境影响进行了监测。

说明：小规模经营单位（面积小于500公顷）根据具体监测指标对小规模经营单位的要求制定并执行。

8.2.2 按照附件8对环境状况的变化进行了监测。

8.3 机构必须对监测和评估的结果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的结论反映在规划过程之中。（C8.4 V4）

8.3.1 执行适应性管理程序，以将监测结果反映到经营方案的更新。

8.3.2 如果监测的结果表明不符合 FSC 标准的要求，需要修改经营目标^{*}、核查指标和经营活动。

8.4 除机密信息以外，机构^{*}必须^{*}免费公布监测结果的概要。（C8.5 V4）

8.4.1 根据附件8进行的监测的结果，包括地图和其他非保密信息，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公开免费提供。

说明：小规模经营单位可以在相关方的要求下提供监测结果。

8.5 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及风险^{*}制定并执行追溯跟踪体系。对来自经营单位^{*}的被标记为 FSC 认证的所有产品，按每年的计划产出，说明其来源和体积。（C8.3 V4）

8.5.1 对所有作为 FSC 认证产品进行市场销售的产品执行追踪和追溯体系。

8.5.2 离开森林经营单位^{*}的所有以FSC声明销售的产品的相关信息，都应形成文件记录，至少应包括下列信息：

1. 树种；
2. 产品类型；
3. 产品体积（或数量）；
4. 追溯到伐区的信息；
5. 采伐或生产日期；
6. 产品是否销售给CoC获证机构。

8.5.3 所有以FSC声明进行销售的产品销售发票或类似文件都至少保存5年，并且至少明确下

列信息：

1. 采购方的名称和地址；
2. 销售日期、树种；
3. 产品类型；
4. 销售体积（或数量）；
5. 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编号；
6. FSC声明

附件 8 监测要求

1) 8.2.1 中的 *监测* 足以识别和描述经营活动中的环境影响，包含：

- i. 森林更新的结果（*标准*10.1*）
- ii. 使用生态适应性高的物种来更新（*标准*10.2*）
- iii. *经营单位*内外，外来物种*的入侵效应或其他负面影响（标准*10.3）*
- iv. 确认没有使用 *转基因物种*（标准*10.4）*。
- v. 营林活动的结果（*标准*10.5*）
- vi. *化肥*对环境价值*的负面影响（标准*10.6）*
- vii. 使用 *化学农药*产生的负面影响（标准*10.7）*
- viii. 使用生物控制剂产生的负面影响（*标准*10.8*）
- ix. *自然灾害*的影响（标准*10.9）*
- x. *基础设施*开发、运输活动和营造林对稀有和濒危物种*、栖息地*、生态系统*、景观价值*、水和土壤的影响（标准*10.10）*
- xi. 木材的采伐和运输对 *非木质林产品*、环境价值**，可加工的剩余物和其他产品及服务造成的影响（*标准*10.11*）
- xii. 以环境适宜的方式处置 *垃圾*（标准*10.12）*

2) 8.2.1 中的 *监测* 足以识别和描述经营活动中的社会影响，适用情况包含：

- i. 非法或非授权行为的证据（*标准*10.12*）
- ii. 符合适用的 *国家法律*，当地法律*，签署*的国际公约和有约束力的行业规范*（标准* 1.5）*
- iii. 争议和申诉的处理（*标准* 1.6，标准*2.6，标准*4.6*）
- iv. *工人*权利相关的活动和计划（标准* 2.1）*
- v. *性别平等*，性骚扰和性别歧视（标准* 2.2）*
- vi. 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活动和计划（*标准* 2.3*）
- vii. 工资的支付（*标准* 2.4*）
- viii. 工人培训（*标准* 2.5*）
- ix. 使用 *农药*的情况下，接触农药*的工人*的健康状况（标准* 2.5 和标准*10.7）*
- x. 判定 *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以及他们的法律和传统权利（*标准* 3.1 和标准*4.1*）
- xi. 完全执行在自愿、事前知情并同意的协议中达成一致的条款（*标准* 3.2 和标准*4.2*）
- xii. *原住民*关系和社区关系（标准* 3.2，标准*3.3 和标准*4.2）*
- xiii. *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的保护*（标准* 3.5 和标准*4.7）*

- xiv.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的使用（标准*3.6 和 标准*4.8）
 - xv. 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标准* 4.2, 标准*4.3, 标准*4.4 和 标准*4.5）
 - xvi. 产生多样化的收益和/或产品（标准* 5.1）
 - xvii. 木材与非木质林产品*的年度实际采取量与计划采取量的比对（标准*5.2）
 - xviii. 使用当地加工，当地服务和当地增值业务（标准* 5.4）
 - xix. 长期的经济可行性*（标准* 5.5）
 - xx. 标准* 9.1 中确定的高保护价值*5 和 6
- 3) 8.2.2 在中的监测程序足以识别和描述环境条件中的变化，适用情况包括：
- i. 环境价值*和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碳吸收和储存（标准*6.1）
 - ii. 稀有和受威胁的物种*（标准*6.4）
 - iii. 代表性样地（标准*6.5）
 - iv. 自然发生的本地种*和生物多样性*（标准*6.6）
 - v. 河道，水体*和滨河带（标准*6.7）
 - vi. 景观价值*（标准*6.8）
 - vii. 天然林*向人工林*转化（标准*6.9）
 - viii. 1994 年后建立的人工林*状况(标准*6.10)
 - ix. 标准*9.1 中确定的高保护价值*1 到 4

原则 9：高保护价值

机构必须运用预防性措施，保持和（或）加强经营单位*内的高保护价值*。*

9.1 机构必须根据经营活动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以及可能存在的高保护价值*，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以及通过其它手段和工具，评估和记录经营单位*内的下列高保护价值*的属性和状态：

HCV 1 - 物种多样性：在全球、地区或国家水平上具有重要性的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包括地方性特有物种与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物种。

HCV 2 - 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镶嵌体：在全球、地区或国家水平上具有重要性、且景观尺度较大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有机镶嵌体，其中绝大部分天然物种的存活种群呈现自然的分布和丰度模式。

HCV 3 - 生态系统和栖息地：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栖息地或物种避难所。

HCV 4 - 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关键情况下基本的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性土壤和边坡侵蚀的控制。

HCV 5 - 社区需求：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确定的，对满足这些社区的基本需求（如生计、健康、营养、水等）必不可少的场所和资源。

HCV 6 - 文化价值：有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确定的，具有全球或国家文化、考古或历史意义的，和（或）对当地传统具有重要文化、生态、经济或宗教（神圣）意义的场所、资源、栖息地和景观。

(C9.1 V4)

9.1.1 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记录标准9.1定义的高保护价值*类别1-6的位置和状态，高保护价值*依赖的区域，以及他们的状况，从而完成评估。

说明：高风险的森林经营单位(森林经营单位中可能对高度敏感区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经营活
动)，应对高保护价值评估进行专家评审。

9.1.2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对高保护价值的保护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参与评估，并使用这一评估的结果。

9.2 *机构*必须*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参与*，发展有效的策略，维护和（或）提高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C9.2 V4)*

9.2.1 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判定对高保护价值*的威胁。

说明：高风险的森林经营单位(森林经营单位中可能对高度敏感区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经营活
动)，应在专家指导下，对有关高保护价值造成的威胁进行判定。

9.2.2 在开展对经营单位*内的高保护价值有潜在负面影响的经营活
动之前，为已经判定的高保护价值和
相关区域制定策略和行动，以维护和（或）提高高保护价值。

9.2.3 受影响的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以及专家，参与制定经营策略和行动，以维持和（或）提高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9.2.4 制定的策略有效地维护和提高了高保护价值*

9.3 *机构*必须*执行用于维护和（或）提高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的策略和措施。这些策略和措施必须*使用预防性措施*，并且适合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C9.3V4)*

9.3.1 维持和（或）提升高保护价值*及其所依附的区域，包括执行既定的策略。

9.3.2 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确保每种高保护价值的策略和行动得到有效执行。

9.3.3 即使缺乏完整而全面的科学信息，或不能确定 <i>环境价值*</i> 的脆弱性和敏感性，也要采取策略和行动预防对高保护价值的损害以及避免对高保护价值的风险。
9.3.4 应立刻停止破坏高保护价值*的活动，采取措施恢复*和保护高保护价值。
9.4 <i>机构*</i> 必须*证明开展了定期监测，对 <i>高保护价值*</i> 的特征变化进行评估。必须*调整经营策略以保证能够有效地保护高保护价值。监测活动必须适应经营活动的 <i>规模、强度和风险*</i> ，并且邀请受影响的 <i>利益相关方*</i> 、感兴趣的 <i>利益相关方*</i> 和专家共同参与*。（C9.4 V4）
9.4.1 定期监测计划应评估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略的执行情况； 2. 高保护价值*及其所依附地区的状况； 3. 经营策略和行动的有效性，是否充分维持和（或）提高高保护价值。
9.4.2 监测计划包括受影响*的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以及专家的参与*。
说明：小规模（面积小于 500 公顷）森林经营单位不适用该指标。
9.4.3 监测计划有足够的范围、细节和频率，参考每一种高保护价值最初的本底评估结果，来判断高保护价值*的变化。
9.4.4 如果监测或新的信息表明经营策略和活动未能确保维持或提高高保护价值*，则改进经营策略和活动。

附录 9：维持高保护价值的策略

在开展对经营单位内的 HCV 有潜在负面影响的经营活动之前，为已经确认的 HCV 和相关区域制定旨在维护和（或）提高 HCV 价值的策略和行动。

说明：机构在确定经营策略和活动时利用以下信息：

- a) FSC 批准的国家高保护价值说明或者 FSC 国际的相关说明，
- b) 经营单位的高保护价值调查；
- c) 参考相关的数据和地图；
- d) 咨询当地和地区的专家；
- e) 其他可获得的资源，例如为保护 HCV1 所需要的最佳可获得的信息。

如果下列策略和经营措施适用于机构，就需要将其纳入经营策略和活动。这个规则也适用于《FSC 高保护价值管理指南》包含的其他方法：

HCV1-保护区、采伐规定和（或）其它策略以保护受威胁、濒危、特有物种，或保护生物多样性富集区以及它们赖以生存的生态群落和生境，足以防止其规模、完整性、质量、生境和物种发生减退。当目的是提升本价值时，制定措施为物种建立、扩延和（或）恢复生境。

HCV2-完整地保留森生态系统的范围和原貌，以及生物多样性富集区的活力，包括动植物的指示物种、关键物种，和（或）与大型未受侵扰的天然生态系统相关的同功群。例如，建立保护区和休伐区，并将其余区域的商业活动限制在低强度下，始终保持森林的结构、组分、更新和干扰模式。当目的是提升本价值时，制定措施以恢复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其风貌和连接度，恢复支持天然生物多样性的生境。

HCV3-完整地保留稀有或受威胁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的范围和原貌。当目的是提升本价值时，制定措施以恢复稀有或受威胁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HCV4-保护经营单位内或其下游对当地社区有重要意义的所有集水区，以及单位内河流的上游和上坡区特别不稳定或容易受到侵蚀的区域。例如，可设立保护区、采伐规定、化学品施用限制和（或）道路建设和维护规定等策略，以保护集水区、上游和上坡区。当目的是提升本价值时，要采取措施以恢复水质和水量。在景观层面，要将碳储量始终维持在自然变量范围中值的 15%之内。当目的是提升本价值时，要采取措施将碳储量恢复至该变量范围。

HCV5-与当地社区和原住民代表合作，制定策略，保障森林经营单位相关的社区和（或）原住民的需求。

HCV6-与当地社区和原住民代表合作，制定策略保护其文化价值。

原则10：营林工作的开展

经营单位*或其授权的营林机构*在安排和开展营林工作时，必须与其经济、环境、社会三方面的政策与目的*保持一致，并且严格遵守 FSC 原则*和标准*。

10.1 采伐后或按照经营方案*，机构*必须*通过天然更新或人工促进更新的方式，使植被覆盖状况及时恢复至采伐之前或恢复更多的自然状况*。(新添加)

10.1.1 所有采伐迹地得到及时更新，以实现下列目标：

1. 保护受影响的环境价值*；
2. 总体上恢复采伐前或天然的林分组成和结构。

说明：对多代连作容易引起地力衰退的短周期原料林或用材林（如桉树林等）应考虑适度轮作。

10.1.2 更新作业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现有人工林*采伐后，应使用生态适应性强的树种，将植被更新至采伐前或更自然的状态；
2. 天然林*采伐后，应将其更新至采伐前或更自然的状况；
3. 退化天然林*采伐后，应将其更新至更自然的状况。

10.2 机构*在选择造林树种时，必须*根据其对立地的适应性及相应的经营目的*。机构在造林时必须优先使用本地种*（我们通常称为“乡土树种”）和当地基因型*树种。只有具备清楚、有说服力的理由时才能使用其它树种。（C10.4 C4）

10.2.1 更新应选用适应立地生态环境的乡土树种和当地起源的树种。机构必须提供充分、明确的说明，才能使用非当地种源和非乡土树种。

说明：使用非当地种源或非乡土树种的前提条件可包括：

- 1) 乡土树种生长率不能达到经营目标；
- 2) 乡土树种的产出不足；
- 3) 乡土树种或当地种源趋于灭绝；
- 4) 乡土树种或当地种源对病虫害没有抗性；
- 5) 立地存在水分胁迫或其他胁迫；
- 6) 为了适应气候变化；
- 7) 为了增强碳储存的能力。
- 8) 在退化的农业其他土地上造林。

10.2.2 更新时的树种选择应与更新目标一致。

10.3 机构*在使用外来种*时必须*具备知识和（或）经验，证实能够控制其入侵影响并且具备有效措施减轻负面影响。（C10.8V4）

10.3.1 只有当直接经验或者科学研究结果表明影响可以被控制，并且存在有效措施可以控制其向种植区域外扩散时，才可使用外来种*。

10.3.2 由机构引进的入侵性外来物种的扩散被控制。

10.3.3 与管理部门合作，采取管理措施，控制那些并非由机构引进的外来种*的入侵影响。

10.4 机构*必须*禁止在经营单位*内使用转基因生物体*。（C 6.8 V4）

<p>10.4.1 机构应提供证据表明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p> <p>说明：国家林业局于 2002 年批准两种转基因树种的商业种植，具体品种为由中国林科院林业研究所培育的转 <i>Bt</i> 基因欧洲黑杨（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trlbh/s/1858/content-148961.html）和河北农业大学培育的转双抗虫基因 741 杨[<i>Populus alba</i> × (<i>P. davidiana</i> + <i>P. simonii</i>) × <i>P. tomentosa</i>]。（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lmzm/s/1389/content-145006.html）。机构应避免使用这两个树种。</p>
<p>10.5 机构*必须使用在生态上适合植被、物种、立地以及经营目的的森林培育措施。（新标准）</p>
<p>10.5.1a 应采取与当地植被、物种、立地和经营目的*相协调的营林措施。</p> <p>10.5.1b 应维持竹林的生物多样性，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持天然竹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2. 不得将竹子与其他树种形成的混交林转变为纯竹林； <p>说明：在竹林中进行土壤深翻垦覆必须被考虑为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作业活动。</p>
<p>10.6 机构*必须避免或力图停止化肥。使用化肥时，机构*必须预防，减少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的破坏。（C10.7V4）</p>
<p>10.6.1 不使用肥料，或者致力于最终不使用肥料。</p>
<p>10.6.2 使用肥料时，肥料的类型、数量、地点、使用的频率都有文件记录。</p>
<p>10.6.3 a 使用肥料时，应保护环境价值*，包括采取防止损害的措施。</p> <p>10.6.3b 在稀有植物群落、滨河带、河道和水体周围的缓冲区，禁止使用肥料。</p> <p>说明：缓冲区的设置可参考“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的 7.2.1 条款。</p>
<p>10.6.4 减轻或修复任何因肥料施用给环境价值*带来的损害。</p>
<p>10.7 机构*必须使用综合手段控制虫害，并且运用能够避免或尽量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的森林培育*系统。机构不能使用 FSC 政策禁止的化学农药*。当使用农药时，机构必须避免、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和对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C6. 以及 C10.7V4）</p>
<p>10.7.1 采取综合病虫害防治措施，并选择合理的营林管理方式，避免使用化学农药，或降低化学农药*的使用频率、缩小使用范围和减少使用数量，并达到最终不使用或总体上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的效果。</p>
<p>10.7.2 除非获得 FSC 的同意，经营单位内不得使用或储存被 FSC 禁止的化学农药*。</p>
<p>10.7.3 记录农药*的使用情况，包括其商品名、活性成分、活性成分的含量、使用的时期、使用地点和原因。</p>
<p>10.7.4 农药*的使用遵循 ILO(国际劳工组织)对运输、储藏、处置、使用和应对泄漏事故的应急清理措施的要求。</p> <p>说明：农药*的使用应参考下列文件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SC 综合病虫害防治指南（2009） 2) ILO“农用化学品使用的安全和健康：指南”；

3) ILO“工作中使用化学品的安全指南”
10.7.5 若使用农药*，应采取可最大限度减少施用量的方法，并且该方法可以为周围景观提供有效保护*。
10.7.6 预防因使用农药*对环境价值*或人体健康造成的损害。如果造成损害，应进行减缓或修复。
10.7.7 在使用农药时： 1. 所选择的农药、施用方法、施用时间和施用方式应对人类和非目标物种的风险最小，并且 2. 有客观证据证明该农药是对控制虫害唯一有效、可操作和符合成本效益。
10.8 机构*必须按照国际公认的科学规程*，尽量减少生物控制剂*的使用，并对其使用进行监测和严格控制。当使用生物控制剂*时，机构*必须避免、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造成的损害。（C6.8 V4）
10.8.1 生物防治*的使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国际公认的科学规程*。 说明：生物防治的使用应参考下列文件执行： 1) FSC 综合病虫害防治指南（2009） 2) FAO 的进口和释放外来生物控制的行为规范
10.8.2 记录生物防治*的使用，包括类型、用量、使用的时期、使用地点和原因。
10.8.3 尽量减少、监督和控制生物防治*的使用。
10.8.4 预防因使用生物防治对环境价值造成的影响。如果造成损害，应进行减缓或修复。
10.9 机构*必须根据规模、强度和风险*，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行动减少自然灾害的潜在负面影响。（新标准）
10.9.1 判定加剧自然灾害的频率、分布和严重性的经营活动的风险*。
10.9.2 调整经营活动，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降低此类风险*。
10.10 机构*必须对基础设施的建造、运输活动和森林培育*进行管理，从而保护水土，避免、减少和（或）修复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的干扰和破坏。
10.10.1 在进行运输活动和建设、维护、使用基础设施以及时，保护6.1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10.10.2 对营林活动进行管理，以确保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得到保护。
10.10.3 及时减轻、修复、恢复对河道、水体、土壤、珍稀和受胁物种*、栖息地*、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的扰动或破坏。调整经营活动以防止造成进一步的破坏。
10.11 机构*必须控制与木材和非木质林产品*的采集和采伐有关的活动，保护环境价值*，减少可销售的废品，避免对其它产品和服务造成破坏。
10.11.1 采伐木材、集材和采集非木质林产品时要保护按标准 6.1 判定的环境价值*。
10.11.2 采伐和采收活动使林产品和其他适于销售的产品利用率最大化。
10.11.3 保留足够的枯死生物质和森林*结构，以保护环境价值*。
10.11.4a 采伐活动应减少对立木和木质剩余物以及其他环境价值的破坏。 10.11.4b 不得实施掠夺性采伐。
说明：采伐应参考下列文件的要求： 1) FAO森林采伐方法规范 2) 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10.12 机构必须以对环境友好的方式处理废品。(C6. 7V4)

10.12.1以环境适宜的方式收集、清理、运输和处置所有废弃物，以保护6.1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说明：下列物品应归为废弃物：

- 1) 有毒废物，包括化学废物和电池；
- 2) 容器、包装物；
- 3) 机油和其他燃油和油料；
- 4) 金属、塑料和纸张等垃圾；
- 5) 废弃的建筑、机械和装备；
- 6) 生活垃圾。

I 术语和定义

术语表尽可能地包含了国际公认的一系列定义。其来源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5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外来入侵种项目”。其它来源的资料在引用时另作说明。

在国际通用指标（IGIs）制定过程中界定的定义，在引用时标记为：FSC2014。原则和标准审核过程中建立的定义，在引用时记作：FSC 2011。源于1994年11月首次发表的原则和标准4-0版本的定义，在引用时标记为：FSC 1994。

“根据”一词表示该定义改编自原则和标准4-0版本或其它国际资料中提供的作为范例的定义。

此版本原则和标准中使用的词汇，如果在本术语表或其它规范性FSC文件中没有定义，则按照大多数标准英语词典中的定义使用。

适应性管理：是一个系统化的过程。通过了解现行措施的结果，持续改进管理政策和实践（来源：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外来种：在其历史或现存的自然分布范围以外引进的种、亚种及其以下的分类单元。包括其所有可能存活并继而繁殖的部分、配子、种子、卵或繁殖体（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简称CBD）》，“外来入侵种项目”。CBD网站上提供的术语表）。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任何受到或可能受到经营单位的活动影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例如，包括但不限于（比如下游的土地所有者）经营单位附近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以下是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例子：

- 当地社区
- 原住民
- 工人
- 居住在森林中的人
- 邻居
- 下游的土地所有者
- 当地的加工方
- 当地的商人
- 所有权和使用权拥有者，包括土地所有者
- 被授权或公认为替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开展活动的机构，比如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工会等等。

（来源：FSC 2011）。

适用的法律：指适用于机构的法律，以及对FSC原则和标准的执行情况有影响的法律。机构指法人或从（或为）经营单位获得利益的企业。包括成文法（经人大批准的）和判例法（法院解释）的组合，附属条例，相关的行政程序，以及总是优先于其它法律文件的国家宪法（如果存在的话）（来源：FSC 2011）。

生物多样性：所有来源（包括陆地、海洋及其他水生生态系统，以及由各种生物组成的生态复合系统）的

生物之间的变异性；这包括种内、种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章，1992年）。

生物防治：用来消灭或调节其它物种种群的生物体（来源：根据FSC1994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原则、标准与法律之间的冲突：无法同时遵守原则、标准和法律的情况（来源：FSC 2011）。

连接度：评价廊道、网络或栖息地基底的连接程度或空间上连续性的度量。隔断越少，连接度就越高。与结构连接度有关；功能连接度或行为连接度指就某过程而言，区域的连接度的高低。比如动物在不同类型的景观要素中的迁移。（来源：根据R.T.T. Forman.1995年。《土地镶嵌体：景观和区域的生态》。剑桥大学出版社，第632页）。水体连接度是指由地下水和地表水介导的，水生生态系统下各斑块间物质和生物体的运输。

自然保护、保护：为了长期保持已判定的环境或文化价值而进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在该含义下这两个词可以互换使用。这种经营活动以人为干预的方式来保持这些判定的价值，或支持其他的保护行动。可以不采取干预，或采取最小干预，或采取特定的、恰当的干预（来源：FSC 2011）。

自然保护地、保护地：主要是为了保护物种、生境、生态系统、自然特征或其它因其自然环境或文化价值而具有特殊价值的地点，或为了监测、评估、研究的目的，指定并进行管理的区域，但其目的并非是禁止其他经营活动。在本原则和标准中，这两个词可以互换使用，互相之间并无程度上的区分。不使用“受保护地区”一词来称谓这些区域的原因是这个词暗示法律或官方的状态。按本原则和标准的要求，在这些区域内必须开展积极主动的保护措施，而不是消极保守的保护措施（来源：FSC 2011）。

关键：在原则9和高保护价值中指称的关键性或根本性，指其不可替代性，以及一旦对该保护价值造成损失或重大损害将给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带来严重损失或痛苦。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高保护价值4），指的是一旦该服务功能被破坏，很容易对以下方面导致或构成威胁：当地社区的社会福利、医疗或生存状况、环境、高保护价值、重要基础设施（道路，水坝，建筑等）的正常使用。这里的“关键”指的是对自然资源、环境和社会经济价值具有重要性及其风险（来源：FSC 2011）。

标准：衡量是否达到（森林管理）原则要求的一种方法（来源：FSC 1994）。

惯例法：惯例法可以被视为一系列关联的传统权利的集合。在某些法律体系中，惯例法在特定的权限范围内等同于成文法，可取代成文法用于特定的种族或社会团体。在某些法律体系中，惯例法作为成文法的补充，运用于特定的情况（来源：根据N.L. Peluso和P.Vandergeest。2001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的政治森林系谱和传统权利”，《亚洲研究学报》，60（3）：761-812）。

传统权利：由经常重复和长期发生的习惯性行为或习俗而得到的权利。由于重复发生和长期默许，这种权利在某一地理或社会单元中获得了法律效力。（来源：FSC 1994）。

经济可行性：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单元，其发展和存活的能力。经济可行性可能需要但并不等同于盈利能力（来源：根据WEBSTEA，由欧洲环境局的网站提供）。

生态系统：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以及它们的无生命环境相互作用而形成的一个功能单位和动态复合体。

（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章，1992 年）。

生态系统功能：一个生态系统的内在特征，使生态系统保持其完整性的条件和过程的集合（如初级生产力，食物链，生物地球化学周期）。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的过程如：分解、生产、养分循环、营养物质和能量的转换。在FSC中，该定义包括生态过程和进化过程，如基因流和干扰机制、再生循环和生态演替发展（演替）的阶段。（来源：根据R. Hassan, R. Scholes and N. Ash。2005年。“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综合报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岛屿出版社，华盛顿。R.F. Noss。1990年。“生物多样性的监测指标：分层的方法”。《保护生物学》 4（4）:355-364）。

生态系统服务：人类从生态系统获得的所有惠益。包括以下方面：

- a. 供给服务。例如：提供食品，林产品和水资源；
- b. 调节服务。例如：控制洪水、干旱、土地退化、空气质量、气候和疾病；
- c. 支持服务。例如：支持土壤形成和养分循环；
- d. 文化服务。例如：具有娱乐、精神、宗教和其它非物质的文化价值。

（来源：根据R. Hassan, R. Scholes and N. Ash。2005年。“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综合报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岛屿出版社，华盛顿）。

使...参与或参与：机构与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或）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进行联系、协商和（或）向其提供加入机会的过程，以确保在制定、实施和更新经营方案时他们关心的问题、愿望、期望、需求、权利和机遇被考虑在内（来源：FSC 2011）。

环境价值：下列生物物理因素和人文环境因素的组合：

- a. 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碳吸收和储存）
- b. 生物多样性
- c. 水资源
- d. 土壤
- e. 大气
- f. 景观价值（包括文化价值和精神价值）。

这些因素产生的实际价值取决于人类和社会的观念。

（来源：FSC 2011）。

外部性：对不直接涉入活动的利益相关方产生的正面和负面影响；或通常不计入标准成本会计系统，但对自然资源或环境产生的正面和负面影响。由于这些影响，产品的市场价格不能充分反映其成本或效益（来源：FSC 2011）。

森林：树木占据优势的一片土地（来源：FSC 2011年。出自《FSC认证机构指南》，森林认证的范围，2.1 节，1998年首次发布。2005年修订为FSC-GUI-20-200，2010年再次修订为FSC-DIR-20-007，《FSC森林经营评估准则》，ADVICE-20-007-01）。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一项法律条件：在某项活动开始之前，个人或社区基于对活动的事实、后果和未来影响有清楚的认识和理解，并掌握相关事实的全部内容，在当时表示同意开始此活动。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包括批准、修改、中止或撤销批准的权利（资料来源：根据“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原则的初步工作报告”（...）（E/CN.4/Sub.2/AC.4/2004/4，2004年7月8日）第22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人权促进

与保护专业委员会，原住民问题工作组， 2004年7月19-23日）。

性别平等：性别平等或两性平等意味着在充分实现人权，实现对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贡献并从中受益的过程中，女性与男性具有平等的条件（来源：改编自粮农组织（简称为FAO）、国际农业开发基金会（简称IFAD）和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农业和农村就业问题中性别层面的空白、趋势和当前研究：各种不同的脱贫途径”研讨会，罗马， 2009年3月31日至4月2日）。

转基因生物体：遗传结构被改变的生物体，这种改变不能通过交配或自然重组而自然发生。（来源：根据 FSC-POL-30-602 FSC 对 GMO（转基因生物体）的解释）。

基因型：一个生物体的基因构成（来源：FSC 2011）。

生境：生物体或生物种群自然分布的地方或地点。（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第2章，1992）。

高保护价值（HCV）：下列价值之一：

高保护价值1-物种多样性。集中了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特有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

高保护价值2-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其中全部或大部分天然分布物种的健康种群，保持了多度和丰度的自然格局。

高保护价值3-生态系统和生境。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高保护价值4-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在重要环境中具有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的侵蚀控制和滑坡控制。

高保护价值5-社区需求。**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

高保护价值6-文化价值。对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或）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文化、生态、经济、宗教（神灵）等传统文化特征具有重大意义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

（来源：FSC 2011）。

原住民：可被判定为如下情况或具有如下特点的人和团体：

- 关键的特征或标准是个人自我认同为原住民，并被社区接纳为其成员
- 在他人殖民或定居之前就形成的社会的历史绵延
- 与领地和周围的自然资源具有密切联系
- 殊异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
- 殊异的语言、文化和信仰
- 社会中的非主流群体
- 决定保持和再现其祖先的环境，以及作为殊异民族和社群的体系。

（来源：改编自联合国原住民常设论坛，宣传资料“谁是原住民”，2007年10月；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原住民的问题指南”，联合国2009年，“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年9月13日）。

知识产权：实践、知识、创新和其它心智的创造物。（来源：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章；世界

知识产权组织（下面简称WIPO）。“什么是知识产权？”WIPO出版号450（E）。未注明日期）。

强度：经营活动或其它事件造成的影响，其效力、严重程度或强度（来源：FSC 2011）。

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对经营单位的活动表示出兴趣或公认具有兴趣的个人、团体或机构。下面是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一些例子：

- 自然保护组织，例如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 劳工（权利）组织，例如工会
- 人权组织，例如社会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 地方发展项目
- 当地政府
- 国家政府在当地的职能部门
- FSC国家办公室
- 特定方面，例如高保护价值的专家，

（来源：FSC 2011）。

国际公认的科学规程：一个已定义的基于科学的规程。它由某个国际科研网络或联盟公布，或被国际科学文献频繁引用（来源：FSC 2011）。

入侵种：在其自然分布范围以外迅速扩散的物种。入侵种可以改变本地物种间的生态关系，可以影响生态功能和人类的健康（来源：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土地和领地：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指原住民或当地社区已经按传统占有、习惯使用或占据的土地或领土，在该土地或领土上获取自然资源对他们的文化和生活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来源：根据《世界银行的安全保障政策》OP4.10《原住民》，16（a）节，2005年7月。）

景观：在某一地区由于地质、地形、土壤、气候、生物及人类的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生态系统所构成的地理镶嵌结构（来源：根据世界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景观价值：景观价值可以理解是人类对自然景观的认识层面。有些景观价值，如经济、娱乐、物资的价值或视觉效果，与景观的物理属性密切相关。而其它一些景观价值，例如内在价值或精神价值，则更多的体现了性格或风格，并且更多受到个人观念或社会建设的影响，而不是其物理属性（来源：根据景观价值研究中心的网站）。

合法的：符合一级立法（国家法律或地方法律）或二级立法（附属法规、法令、指令等）。“合法的”，还包括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做出的基于规则的决议，并直接地、按逻辑地从法律法规中衍生。如果不是直接地、按逻辑地从法律法规中衍生，也不基于规则而是使用行政裁量权，那么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做出的决议也可能不合法（来源：FSC 2011）。

有法定资格的：法律授权执行特定职能的（来源：FSC 2011）。

合法注册：企业运行所需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执照或许可证，使企业有权商业性地购买和销售产品和（或）服务。该执照或许可证可用于个体、私营企业或国有企业实体。购买和销售产品和（或）服务是一项权利

而不是义务，所以“合法注册”也适用于没有销售产品或服务，但运营一个经营单位的机构；例如：从事未定价的游憩业或从事生物多样性或生境的保护（来源：FSC 2011）。

法律地位：按照法律将经营单位归为某一类别。就所有权而言，该词表示所有权的类别，例如：集体用地、租赁用地、可永久保有的土地、国有土地、政府用地等等。如果经营单位正由一种类型转化为另一种类型（例如由国有土地转化为原住民的集体用地），其地位包括转型过程中的当前状态。就行政管理而言，法律地位可以表示该土地作为一个整体归国家所有，由政府部门代表国家对其进行管理，再由政府某部门通过特许权租赁给私人经营者（来源：FSC 2011）。

生活工资：在特定经济体中，足以满足一个平均大小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的工资水平（来源：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网站上提供的ILO同类词词典）。

当地社区：在经营单位内或相邻的任何规模的社区，也指那些足够接近以至于对经营单位的经济或环境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社区，或者经济、权利或环境受到经营单位的活动或生物物理方面显著影响的社区（来源：FSC 2011）。

地方法律：仅适用于一个国家领土内某一特定地理区域的，包括所有一级立法和二级立法（法案、条例、法规、法令），二级规章，以及由一级和二级立法直接明确地衍生的第三级行政程序（规则或要求）。法律权力的衍生符合《威斯特伐利亚合约》中关于国家主权的概念（来源：FSC 2011）。

经营方案：在经营单位内或与经营单位有关的由管理者、员工或机构开展的活动，用于描述、解释和规范这些活动的文件、报告、记录和地图的集合即为经营方案，其中还包括目标和政策的声明（来源：FSC 2011）。

经营单位：申请FSC认证的一个或多个空间区域，具有清楚的边界，按照经营方案中提出的明确的长期经营目标进行管理。这个（或这些）区域包括：

- 为了实现经营目标，机构对其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管理控制权，或由机构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在该空间区域内或毗邻的所有设施和区域；
- 完全为了实现经营目标，由机构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在该区域之外或不相邻的所有设施和区域（来源：FSC 2011）。

管理控制：国家商业法所规定的商业企业董事承担的责任，同时被FSC视为适用于公共部门机构（来源：FSC 2011）。

国家法律：用于一个国家领土内的，包括所有一级立法和二级立法（法案、条例、法规、法令），二级规章，以及由一级和二级立法直接明确地衍生出来的第三级行政程序（规则或要求）（来源：FSC 2011）。

本土物种：出现在其过去或现在的自然分布范围及扩散潜力以内（即在其自然分布范围以内，或在缺乏直接或间接的人类引入或照顾之下能够生存）的物种、亚种及其以下的分类单元。（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外来入侵种项目”。CBD网站上提供的术语表）。

自然状况或自然生态系统：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或在恢复技术中，“更加自然的状况”、“自然生态系统”等用语即要求对立地的管理优先使用或恢复本土物种和具有当地典型特征的物种组合，也指管理这些物种组合和环境价值使之形成具有当地典型特征的生态系统。FSC森林管理指标可以提供更多的指导信息（来源：FSC

2011)。

天然林：一个森林区域，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如复杂性，结构层次和生物多样性，包括土壤特征、植物和动物种类。天然林中所有或几乎所有的树木都是当地树种，且不被划分为人工林。“天然林”包括以下类别：

- 受到采伐或其它人工干扰的森林，天然林中的树木正在或已经以天然更新结合人工更新的方式进行更新，更新时使用当地天然林的主要树种，仍保持天然林的多数地上特征和地下特征。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本地树种，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
- 通过传统的营林措施，包括天然更新或促进天然更新保持下来的天然林。
- 在无林地上再生的发育良好的次生林或本地树种的集群。
- “天然林”的定义可能还包括树林生态系统、林地和稀树草原。

对天然林及其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描述，可在FSC森林管理指标中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作进一步说明。

天然林不包括树木不占据优势的地块，或之前并不是森林的地块，以及缺乏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地块。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新的再生林可被认为是天然林。FSC森林管理指标可以说明什么情况下这类区域将从经营单位中被排除，或应恢复更自然的状况，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

FSC并未制定不同森林类型在面积、密度和高度等方面的阈值。FSC森林管理指标可以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公布阈值和其他导则。在导则尚公布之前，由树木（主要是本地树种）占据的区域可被认为是天然林。

阈值和导则可以如下内容做出描述：

- 该经营单位内包含的其它植被类型、无林群落和无林生态系统，包括草地、灌木林地、湿地以及开放的林地。
- 在新的开放的土地上或废弃农地上，在原生演替中出现的新生先锋树种或集群，尚不具备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可以被认为是天然林。
- 即使经过砍伐、皆伐或其它人工干扰，但在天然林区域自然萌生，这类森林可以被认为是天然林，因为在其地上和地下均保留了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
- 由于非常严重的毁林和森林退化，树木不再占据优势的区域，几乎没有了天然林的地上和地下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可以被认为是无林地。这种极端退化主要是因为反复和过度的砍伐、放牧、耕种、薪材采集、狩猎、火灾、侵蚀、采矿、定居、基础建设等等。FSC森林管理指标可以帮助决定什么情况下将这些区域从经营单位排除，或应恢复更自然的状况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

（来源：FSC 2011）

非木质林产品（简称NTFP）：从经营单位中获得的除木材以外的所有产品（来源：FSC 2011）。

目标：机构制定的林业企业的基本目的，包括政策决定以及实现目的途径的选择（来源：根据F.C. 奥斯马斯顿，1968年，《森林的经营》，哈夫纳，纽约；D.R.约翰斯顿、A.J.格雷森和R.T.布拉德利，1967年，《森林规划》，Faber & Faber，伦敦）。

行业守则： 机构必须依法落实的指南、手册或其它技术指导资料（来源： FSC 2011）。

职业事故： 由作业活动所导致或作业活动期间所致的致命或非致命的伤害（来源：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网站上提供的ILO同类词词典）。

职业病： 因暴露于作业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因素而罹患的任何疾病（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网站上提供的ILO同类词词典）。

工伤： 职业事故所导致的人员伤害、疾病或死亡（国际劳工组织（简称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网站上提供的ILO同类词词典）。

生物体： 任何能够复制或传递遗传物质的生物实体（来源：委员会导则 90/220/EEC）。

机构： 保持认证资格或申请认证的个人或单位，需要证明其符合FSC认证的有关要求（来源： FSC 2011）。

农药： 制备或直接使用于保护植物、木材或其它植物产品的任何物质或制剂，使之不遭受虫害，控制虫害或使之无害。这包括杀虫剂、灭鼠剂、除螨剂、软体动物杀灭剂、幼虫杀灭剂、杀菌剂和除草剂（来源：FSC-POL-30-001 《FSC农药的政策》， 2005年）。

人工林： 使用外来树种或本地树种通过人工种植或播种的方式建立的森林区域。通常使用一种或几种树种，等间距，同龄，不具备天然林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关于人工林的描述可以在FSC森林管理指标中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作进一步说明。下面是一些例子：

- 有一些区域，起初符合“人工林”的定义，但经过许多年以后，它包含许多或大部分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点和关键要素，可以被划分为天然林。
- 为了恢复和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境多样性，结构复杂性和生态系统的功能而经营的人工林，经过许多年以后，被划分为天然林。
- 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本地树种，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来源： FSC 2011）

预防性措施： 当有信息表明经营活动会对环境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不可逆的破坏，或对人类福祉构成威胁时，尽管科学信息还不完整或未有定论，环境价值的脆弱性和敏感性尚不明确，机构也将采取明确和有效的措施，防止破坏和避免危及人类福利。（来源：根据《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15，1992年。“Wingspread有关预防原则的声明”， Wingspread会议， 1998年1月23日至25日）。

原则： FSC定义的关于森林管理的基本的规则或要素。（来源： FSC 1994）

保护： 见“自然保护”的定义。

保护地： 见“自然保护地”的定义。

可公开获取的： 普通民众可以获取或可以看到的一种方式（来源：《科林英语词典》，2003年出版）。

稀有物种：不常见或稀少的物种，但尚不属于受威胁物种。这类物种常分布于有限的区或特定的栖息地，或者稀疏地分布在广阔的区域。该定义近似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2001年的近危（NT）物种，接近于或可能在不久的将来成为受威胁物种。这类物种还近似地等同于濒危物种（来源：根据IUCN，2001年，IUCN红色名录分类与标准3.1版。IUCN物种存续委员会，IUCN瑞士格兰德和英国剑桥）。

签署：国家层面的立法或同等的法律机制依法批准国际法律、条约或协定（包括多边环境协定）的过程，以使国际法律、条约或协定自动成为国家法律中的一部分，或启动国家法律的制定并使之具备相同的法律效果（来源：FSC 2011）。

合理的：根据一般经验，针对某状况或目的而言是可接受的或恰当的（来源《简短牛津英语词典》）。

减少影响的采伐：为了减少对伐后残余林分的影响，运用技术手段进行的采伐（包括砍伐）。（来源：《热带用材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指南》，IUCN 2006年）。

避难所：某个孤立的区域，当剧烈的变化，典型地由气候变化或干扰（例如人为干扰）导致时，该区域典型的动植物能够生存于此（来源：格兰峡谷大坝，适应性管理计划，格兰峡谷大坝网站上提供的词汇）。

弹性：在面对负担或压力时，一个系统通过抵制或适应变化，维持重要功能和过程的能力。“弹性”可用于生态系统和制度（来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简称为IUCN-WCPA）。2008年。《促成海洋保护区网络的建立》。华盛顿：IUCN-WCPA、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大自然保护协会）。

恢复：该词在不同的语境中和在日常用语中有多种不同的意思。在某些情况下，“恢复”是指修复由经营活动或其它原因对环境价值造成的损害。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恢复”是指在已经严重退化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地上，形成更自然的状况。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恢复”一词并不表示对特定时期的、史前的、或工业化前的以及其它以前存在的生态系统的再现（来源：FSC 2011）。

机构并无义务去恢复不可控因素给环境价值带来的影响，例如自然灾害、气候变化或第三方依法获准的活动（如公共基础设施、采矿、狩猎或定居）。FSC-POL-20-003《认证范围排除的区域》中有介绍，在适当的时候，可以将这些区域从认证区域中排除。

机构也无义务去恢复特定时期内或史前存在的环境价值，或受到以前的所有者或机构的负面影响的环 境价值。但该机构需要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轻，控制和防止经营单位内受之前影响的环境退化。

风险：经营单位中的任何活动产生不可接受的负面影响的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性（来源：FSC 2011）。

规模：从时间或空间上衡量经营活动或事件对环境价值或整个经营单位造成的影响。小的或低的空间尺度的活动指每年仅影响森林的小部分的活动，小的或低的时间尺度的活动指仅发生于很长的时间间隔的活动（来源：FSC 2011）。

规模、强度和风险：见“规模”、“强度”和“风险”的单独定义。

必须：表示标准的一项要求。

不能：表示一项禁止。

应该、不应该：表示一种建议。

（来源：《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指南2》，通用词汇7.1节；《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SO/IEC)

导则》第2部分，第五版。2004年。附件H，规范表达的口头形式）

重要的：用于原则9中的高保护价值1、2、6，对重要性的认可有三个主要形式。

- 由某个国际机构，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或国际鸟盟，给予命名、分类或认可的保护状态。
- 由国家、地方主管部门或某个负责的国家保护组织指定。依据为生物多样性的丰富度。
- 由管理者、所有者或机构自愿认可。即使未经其它机构正式指定，依据现有资料或者已知或推测存在高丰富度的生物多样性。

这些形式中的任何一种都可判别为高保护价值1、2、6。通过许多不同方法的判定，世界上许多地区，已获得对其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可。现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的地图和分类，在确定潜在的高保护价值1、2、6的存在时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来源：FSC 2011）。

森林培育：对森林和林地的建立、生长、结构、健康和质量进行管控的一门学科，目的是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满足土地所有者和社会的多种目标需求和价值（来源：Nieuwenhuis, M.2000。《森林经营的术语》。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简称IUFRO）《世界系列论文》，第9卷。IUFRO, 4.04.07 “营林规划术语和林业词汇”）。

利益相关方：见“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定义。

成文的法律或成文法：人大（国家立法机关）法案中包含的法律体系（来源：《牛津英语词典》）。

所有权：个人或团体持有的各种社会化意义的协议，该协议经法律条文或传统实践认可，其内容是关于某一特定土地单元或这块土地上有关资源（如单株林木、植物、水资源及矿产等）的所有权、占有、获取和（或）利用的“权利与责任的集合”（来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IUCN）。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威胁：对即将发生或可能出现的毁坏或负面影响的一种指示或警告（来源：根据《牛津英语词典》）。

受威胁物种：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01年）的易危（VU）、濒危（EN）或极危（CR）标准的物种，这些物种正面临野外绝种的高风险、很高风险或极高风险。在FSC认证中，可以根据所在国的官方分类（具有法律意义）、当地状况和种群密度（将影响决定采取哪种适当的保护措施），重新解释这些类别。（来源：根据IUCN, 2001年，IUCN红色名录分类与标准3.1版。IUCN物种存续委员会，IUCN瑞士格兰德和英国剑桥）。

传统居民：传统居民指不认为自己是原住民，但由于长期的习俗或传统的占据和使用，坚称对其土地、森林和其它资源拥有权利的社会团体或民众（来源：森林居民项目（Marcus Colchester, 2009年10月7日））。

维护：承认、尊重、拥护和支持（来源：FSC 2011）。

使用权：由地方传统、共同协议确定的或由其他有进入权的机构规定的使用森林资源的权利。这些权利可以严格限制具体资源的消费量或采用的采伐技术（来源：FSC 2011）。

工人：所有受雇人员，包括公共雇员和“自雇”人员。包括所有级别和类别的兼职人员和季节工。包括劳动者、管理员、监理、高级管理人员、承包商雇员以及自雇承包商和分包商（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C155，《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1981）。

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现存的数据、事实、文件和专家意见等等。如果 *机构** 已经获得，可以有效的提升其对认证标准的符合程度，此类信息可以在经营单位的规模和强度内通过合理的工作和资金来获得。(来源：FSC 2014)。

有约束力的协议：交易或契约，书面的或非书面的，对签署方而言是必须要求且依照法律强制执行的。协议中涉及的各方自由履行且自愿接受。(来源：FSC 2014)。

保密信息：私有的事实、数据和内容，如果被公示于众时，可能会使 *机构** 及其商业利益或其与利益方、客户和竞争对手的关系处于风险之中。(来源：FSC2014)。

保护区域网络：*经营单位** 中以保护为首要目标的部分，在某些情况下，保护是唯一的目标；这样的区域包括 *代表性样地**，*自然保护地**，*保护地**，*连接度** 区域和 *高保护价值区** (来源：FSC2014)

文化适宜（机制）：用于拓延目标团体的方式/方法，该方式/方法符合目标受众的风俗习惯、价值和生活方式。(来源：FSC2014)。

争议：针对国际通用指标（IGIs）而言，该定义是对任何个人或机构作为申诉方向 *机构** 表达不满的解释，申诉内容涉及其经营活动或对 FSC 原则与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期望机构能对申诉进行答复（来源：基于 FSC 2014。FSC-PRO-01-005 V3-0 处理申诉的要求）。

长期的争议：持续时间比 FSC 体系预先定义时间期限的 2 倍还要长的争议（也就是说，根据 FSC-STD-20-001 的要求，接到申诉后的时间长于 6 个月）(来源：FSC 2014)。

重大争议：针对国际通用指标（IGIs）而言，重大争议是指涉及下述一项或多项的冲突：

- a. 严重侵犯了林业*工人*，利益相关方*或当地居民和社区的权利。
- b. 对原住民*的合法*或传统*权利*产生影响；
- c. 产生了不可逆转或不可减缓的后果；
- d. 躯体暴力；
- e. 损坏财产；
- f. 军事机构的出现；
- g. 对相关利益方惯常的恐吓；

标准制定方应该认可或扩展上述列表的内容(来源：FSC2014)。

环境影响评价（EIA）：系统化过程，用于界定拟开展项目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替代方法，设计和结合适当的预防、减缓、管理和监测的措施。评估的影响包括有益和有害两个方面。(来源：以联合国粮农组织田野项目指南的环境影响评估为基础。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罗马，2011 年)。

公平赔偿：与服务提供方的程度和类型相匹配的报酬，或是与由第一方引发的伤害程度和类型相匹配的偿还资金。(来源：FSC 2014)。

肥料：矿物质或有机物质，通常是氮、五氧化二磷和氧化钾，这些物质被施用到土壤里的目的是促进植物生长(来源：FSC 2014)。

正式和非正式的工人组织：雇员协会，不论是否被法律或 *机构** 认可，协会的目的是提高雇工权利，特别是

当涉及工作条件和补偿的情况时，代表雇员与*机构**进行协商。(来源：FSC 2014)

生境特征：林分属性和结构，包括但不限于：

- a. 老龄的商业和非商业用林木，其树龄已经明显超过了主林木的平均树龄。
- b. 有特殊生态价值的林木；
- c. 垂直和水平的复杂度；
- d. 枯立木；
- e. 枯倒木；
- f. 由自然干扰引起的林中旷地；
- g. 巢址；
- h. 小面积的湿地，泥沼和沼泽；
- i. 池塘；
- j. 繁殖地；
- k. 觅食和筑巢区，包括季节性的觅食周期；
- l. 迁徙区；
- m. 冬眠区；

(来源：FSC 2014)

高保护价值区：使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存在，并维护其状态所占用和/或需要的区域和物质空间。(来源：FSC 2014)

掠夺式经营：掠夺式经营是一种对质量最好和价值最高的树木进行采伐的方式，通常不进行新树补栽 或保留低质量和受抑制的林下木，这样做的结果是削弱了森林的生态健康和商业价值。掠夺式经营是可持续资源管理对立面。(来源：以森林经营术语表为基础，森林资源北加利福尼亚分区，2009年3月)。

基础设施：在森林经营的语境下，指道路、桥梁、沟渠、永久性的木材装车厂、采石场，蓄水池、建筑和其它在执行*经营方案**过程中所要求的建筑物。(来源：FSC 2014)。

经营方案监测：以评估*经营目标**的成果为目的的跟进和监督程序。监督活动的结果被应用到*适应性管理**的执行过程当中。(来源：FSC2014)。

自然灾害：超出*机构**控制能力的事件，当该类事件发生时给经营单位带来了风险；如干旱、洪水、火灾、山体滑坡、风暴和雪崩等等。(来源：FSC2014)。

行业守则：强制的但非法规性的政府和/或林业行业指南、政策或行政要求。(来源 FSC 2014)。

采伐前(状态)：森林或人工林在采伐木材和附属活动之前的状态，如，建设道路之前的状态(来源：FSC2014)。

更新活动：用于重建森林覆盖的方法和行动，包括天然和人工重建的方法。(来源：FSC 2014)。

代表性样地：*经营单位**的一部分，以保护某一生态系统地理区域内自然发生的可行案例为目标而划定的范围。(来源：FSC 2014)。

滨河带：土地和水体的交界区，并且与植被相连。（来源：FSC 2014）。

森林采伐率：经营单位*实际的采伐水平，可以通过材积（比如立方米或板英尺）或面积（比如公顷或英亩）等度量单位来监测，其目的是为了与计算出（最大值）的可采伐率进行对比。（来源：FSC 2014）。

及时的：境况合理允许时尽量迅速；不是由机构*有意的拖延，符合适用的法律、合约、许可或发票。（来源：FSC2014）。

传统知识：在一个社区内，经发展、持有并代代相传的信息、诀窍，技术和惯例做法，通常形成了其文化或精神特征的一部分。（来源：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定义为基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内政策/传统知识部分的术语定义表）。

验证目标：特定的目标，比如期望的未来森林状况，建立的目的是衡量实现每一个经营目标*成果的过程。这些目标本身直指成果评估---界定这些目标是否完成是完全可能的。（来源：FSC 2014）。

很小的部分：在任何一个年度当中，受影响的部分不超过经营单位*面积的 0.5%，影响的总量不能超过经营单位*面积的 5%。（来源，以 FSC 2009，FSC-STD-01-002 V1-0 FSC 术语表为基础）。

废弃物：不能用或不需要的物质或副产品，比如：

- a. 有害废弃物，包括化学品废品和电池；
- b. 容器；
- c. 汽车和其它燃油和油类；
- d. 垃圾，包括金属，塑料和纸，以及
- e. 丢弃的建筑材料，机器和设备

（来源： FSC 2014）

水体（包括河道）：季节性的，间歇性的和永久性的小溪、小河、河流、江河、池塘和湖泊。水体包括滨河和湿地系统、湖泊、沼泽、泥沼和泉水。（来源：FSC 2014）。